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目錄

#### 山西研究專號（二）

龍祠水利與地方社會變遷

•郝平、張俊峰

晉商與地方社會生活的一幅多維圖景  
——一部晉商無名抄本介紹和研究

•殷俊玲

####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從新發現的「口供紙」談起

•袁丁

信豐安西三堡的康王信仰

•楊品優

辛亥革命前夕廣州的社會狀況

——《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統計書》的史料價值

•何文平

#### 田野考察筆記

「湘西地區文史資料系統收集整理研究」專案第一期工作進展

•成臻銘

活動消息

# 43

##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爲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3至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爲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爲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hac@zsu.edu.cn](mailto:hshac@zsu.edu.cn)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 龍祠水利與地方社會變遷\*

郝平 張俊峰

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

近年，山西水利與地方社會的相互關係，得到了中外不同學科學者的極大關注，影響較著者莫過於由法國遠東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等國內多所學術機構共同完成的「華北水資源與社會組織」國際合作項目。2002年中華書局出版了《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sup>1</sup>，是該項目的階段性成果，其中涉及山西水利的，分別有《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不灌而治——山西四社五村水利文獻與民俗》。學界對此有不同的聲音，褒貶不一。<sup>2</sup>無論如何，兩部資料集對山西水利社會史研究確實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尤其是《不灌而治》，研究者綜合運用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等多學科的理論與方法，對水資源極度匱乏的地區，基於水資源的利用所形成的社會組織、關係和運作模式作了系統研究，頗具示範意義。此外，日本學者好並隆司的〈近代山西分水之爭——以晉水縣東兩渠為例〉，森田明的〈清代華北的水利組織與其特性——就山西省通利渠而言〉和〈清代華北的水利組織與渠規——以山西省洪洞縣為例〉兩篇文章，<sup>3</sup>則分別從水利組織與村落和國家的關係、水利共同體的性質等方面著手研究中國鄉村，反映日本學者更注重從制度、結構和功能的角度進行研究的一種學術傾向。此外，英國學者沈艾娣的〈道德、權力與晉水水利系統〉<sup>4</sup>另闢蹊徑，強調了兩種不同的道德標準（價值觀念）和群體話語在地方社會秩序形成和維繫過程中發揮的不同作用。上述成果無疑為山西水利社會史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學術基礎，並搭建了對話交流的平臺。具體到龍祠水利的研究，段友文的〈平水神祠碑刻及其水利習俗考述〉<sup>5</sup>和郭永銳的〈臨汾市龍子祠及其祀神演劇考略〉<sup>6</sup>，前者側重考察龍祠地區的水利習俗，後

者注重祭祀廟會中的酬神戲劇演出，再現了龍子祠泉域傳統的祭祀和求雨習俗。但是，二人的研究或只體現民俗學的研究視角，或只體現戲曲文化的研究角度，對於完全依賴水資源發展起來的傳統龍祠社會的變遷並未予以歷史的關注，為本研究留下了繼續探討的空間。

在查找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龍祠水利資料相當豐富。除山西大學社會史研究中心現收藏的龍祠地區五、六十年代的水利檔案資料外，<sup>7</sup>筆者在省檔案館還發現了不少有關龍祠水案的重要檔案。此外，實地調查時，筆者還親自抄錄了龍子祠內現存的水利碑刻，並在周圍的村莊進行了幾次短期的調查訪問。本文就是在此基礎上完成的一篇田野習作，失當之處，尚祈不吝賜教。

### 一、龍祠水利開發

龍子祠位於臨汾市西南約15公里的平山山麓的窯院村。「平山者，莊周所謂藐姑射山也」。<sup>8</sup>「平水出於其上，潛於其下。」<sup>9</sup>平水匯流，東注汾河。由是之故，龍祠又稱平水神祠。平水之源泉為龍祠泉（又稱金龍池），「如蜂房蟻穴，鬻沸於淺沙平麓之間，未數十步，忽已驚湍怒濤，盈科漲溢……」。<sup>10</sup>「泉之旁有舊祠」，<sup>11</sup>如其所言，龍祠位於龍祠泉東200米處，傍水而建，坐北朝南。

平水的利用最早開始於漢建元元年（315），其時已興澆灌之利福澤臨襄人民。

而祭祀平水之神的龍子祠最早建於晉懷帝永嘉三年（307），為劉元海僭據時所建。

若想更好地利用水資源以資灌溉，唯有分流平水，修建水利工程。史書記載，唐貞觀元年（627），尉遲恭督令開築各長30華里的南橫渠和

\*基金專案：山西大學人文社科基金項目（0509027）

北磨河幹渠。

明代以前，平水南北分流為「十二官河」，<sup>12</sup>十二官河又分為南河和北河。北河分別為上官河、上中河、廟後小渠、下官河、北磨河；南河分別為南橫渠、南磨渠、中渠河、高石渠、晉掌渠、李郭渠、東靳廟後小渠、上官河，利及36村。

至清代上官河一分為三，成為上官首河、上官二河、上官三河，加之青城河成16河，南八河，北八河。其中以下官河、北磨河支系最多。以下官河為例，下官河有五渠十五溝，五渠分別是下冊渠、橋村渠、東麻冊渠、小榆渠和席坊渠。15溝分別是韓家莊、官溝、下冊、橋村、東麻冊、西麻冊、史家溝、蕭史溝、伍級、小榆村、東王默、西王默、蘭村、錄井和席坊。

各渠歷史長短不一，而且每條渠都分割數段，如上官河為六段，橫渠為三段，他們各自為治，不便統一治理，更不利於水的合理配置。於是，到1950年以後，平水實行集體公有，重修管道，統一調配用水，合併為六渠。渠水名稱也烙上了時代的印記，自北而南分別是紅衛渠、反修渠、母子渠、統一渠、紅旗渠、躍進渠。經整修後，平水能灌溉臨汾、襄陵兩地13.34萬畝農田，比過去多了三萬餘畝。<sup>13</sup>

## 二、龍子祠水利碑刻資料述略

龍祠地區保留有大量的水利碑刻資料，其中，最早的一通形成於金代。碑名為《康澤王廟碑記》，<sup>14</sup>刻於金世宗完顏雍大定十一年（1171）。

延至元代，龍祠水利日益引起官府的重視。僅元一朝，官府為龍祠豎立的碑文就有七通，<sup>15</sup>如下（見附表一）：

明碑現存四通：分別是弘治六年《水利記碑》、嘉靖五年《平陽府重修平水泉上官河記》（現存）、嘉靖七年《張長公行水記碑》（現存）、隆慶六年《水利記碑》。

清碑十一通：其中乾隆五通（乾隆十年《重修娘娘殿碑記》、乾隆三十六年《幫修龍母殿清音亭記碑》），另三通現已不存）、道光兩通（道

光八年《重修龍子祠記》、道光二十三年《重修康澤王龍母神殿序》）、咸豐一通（咸豐七年《重修龍子祠記》）、同治一通（同治三年《龍子祠重修碑記》）、光緒兩通（碑額「恩沛綸音」，另一通不明）。

民國時期數通：民國十年《重修娘娘殿記碑》等。

非常可惜的是，以上自元朝以來留下的許多碑刻現在已隱沒不可尋，僅僅可從流傳下來的碑名中略見一斑。

國家對龍祠採取了連年加封的辦法。宋熙寧八年守臣奏請封「澤民侯廟」，額曰「敏濟」；崇甯五年再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康澤王廟」。<sup>16</sup>從侯到公，從公到王，以及廟院的逐步擴充，無可辯駁地證實了龍子祠在人民心目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國家對於這樣的地方祠祀，更多的是通過將其納入國家禮制系統而賦予官方地位，其正當性來源於地方政府的認定，實際上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格局。也隱含了國家正統的儒家倫理、意識形態與地方性崇拜的對立與妥協」。<sup>17</sup>

## 三、龍祠水利的管理

在大一統的社會環境下，國家對於地方水利事務的控制比較鬆弛。國家只要保證管道長治久安，保證水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使國家能夠徵收到充足的水糧水稅，是樂得「放手」的。在這時候，就全賴於鄉村水利管理組織。

前文已述，到清代平水發展成為十六官河。現存於龍祠內龍神殿兩側清代的四塊水利碑：道光八年（1828）《重修龍子祠記》、道光二十三年（1843）《重修康澤王龍母神殿序》、同治三年（1864）《龍子祠重修碑記》和清光緒二年（1876）《恩沛綸音碑》，為我們提供了有關龍祠水利管理和地方水利運作方式的第一手資料。

立於龍神殿東西牆檐下的清朝道光、同治和光緒年間的這四塊碑刻內容是關於重修廟宇，其碑陰部分，完整保留了自道光八年（1828）到光緒二年（1876）近半個世紀中龍祠泉域水利管理組織的沿革。經筆者整理，可以清楚的看到（參



見附表二)：平水在清朝分爲十六官河，其組織管理形式爲民間自發形成的渠甲制，即渠長、溝首二級管理機制。

一般來說，渠長由選舉產生，且要求嚴苛，一般由村中家道殷實，人品端正，幹練耐勞，素孚鄉望者擔任。既不終身擔任，更不世襲。如表中所陳，渠長一職並無一人始終擔任的情況，甚至一姓之間也頗爲少見。但值得注意的是，「輔佐」渠長的人，即此水利管理組織中的真正核心人物，則往往出現一家甚至一人盤踞把持的局面。如上官首河中總理督工張兆熊，他先後在道光八年、同治三年和光緒二年整修廟宇中擔任主要職位。換言之，終其一生他都在當地渠事中擔任主角，更在同治年間任「欽賜六品壬戌制科孝廉方正改就教職恩貢生張兆熊撰文」，光緒年間「敕授承德郎六品職銜孝廉方正改就教職恩貢生張兆熊熏沐敬謹編次」。可謂恩榮有加。又如高石河負責人從道光八年到光緒二年先後出現李汾春、李迎春、李含春、李繼春；常建福、常建壽、常建功、常建康等。可見，若爲一家，則或兄弟，或叔伯，或遠房，總之都有著扯不斷的親緣關係。此外，儘管碑刻中許多人名出現別字，如上官三河道光八年總理督工有李長德（吏員），到同治十三年總理督工李常德（監生）；北磨河下當管道光八年總理督工劉復亨，到道光二十三年劉福亨等等此類情況，種種跡象表明雖字有差異，但可確信爲一人。（碑陰中有很多這種情況，相信是歷年執筆之人刻碑中的小小失誤）。

參考清雍正年間《重修平水上官河記》中有「今年春，總理分理之人，以其驗效之捷也，民力之□也，如上年定規，協同本年渠長，公覓壯夫疏其壅塞，修其殘缺」<sup>18</sup>語，推斷在龍祠當地，渠長並非權力中心，而是身處權力邊緣的人。真正的地方水利事業權力之中心是由總理分理之人，即士紳階層構成。或者說，真正主導渠事的其實是鄉村士紳。這也就不難理解半個世紀並無一人連任此地渠長的情況。貌似遵守規則，實則是因爲無關痛癢。無論什麼人擔任渠長，都不能影響真正意義上的地方水利管理體制，因爲起決

定作用的不是他們。

地方水利組織管理體系中的構成人員絕大多數是有功名的人，或軍功，或孝廉，或舉人，或吏員……（附表二中可見）。只有鄉村中的富戶、地主、士紳、望族等管理村中大小事務的人，才有這種條件。所以，掌握水權的人在很大程度上與掌握地方權利的人是交叉重疊的，他們的身份具有雙重性，成爲介乎國家與村莊之間的媒介。即使是輪番充任，水權也只會在這這些鄉村實力階層手中輪換，具有明顯的階級屬性。

究其原因，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佔有土地和水這兩樣基本的生存資本是權力的象徵，尤其在這樣一個地區，「平陽府臨汾縣爲水利事，近爲山西之地，山多石少，地廣水缺，土瘠民弱，十日無雨即成旱，全憑溝洫或引汾河之水或引山下之泉水以溉田禾，滋潤土地」。<sup>19</sup>水作爲稀缺資源，它的寶貴是無庸諱言的。佔有了水權，就等於擁有了地位、財富等等一系列的東西。因此，其對人的誘惑不言自明，地方官吏與士紳階層都趨之若鶩也就不難理解了。

以道光八年（1828）《重修龍子祠記碑陽》爲例，「賜進士出身平陽府事前京畿道監察御史翰林院編修黔南王松謹撰並書，山西平陽府總捕水利監理車輛同知袁慶□，山西平陽府督糧監管知京倉通判王秉心，知平陽府臨汾縣事卓異侯升宣麟，知平陽府襄陵縣周春陽，平陽府經歷調解茅津渡縣丞王玉。大清道光八年歲次戊子六月吉立」。官府與地方名流主持修廟，包含多重意義，既是強化民衆對經官方承認許可的「龍神」、「水母」的信仰，以便明確國家在思想層面對地方社會的控制；也是在暗示現有水利秩序的合法性與權威性。

事實上，在鄉村水利事務中，國家介入的機會很少。鄉村社會的水利管理一直處於一種自治或者半自治狀態。但到明清時期，國家已經開始設立專門的水利管理機構，這些專門機構，包括水政衙門和各級地方政府中專門的水利官員。<sup>20</sup>清時，晉南山西河東道是負責飭督和查核全道各府的渠灌等水利設施和河防事項而設立的。到了民國時期，開始出現類似「水利管理局」、「水利

委員會」之類的組織機構。國家在地方設立專門的水利管理機構，是爲了方便對基層社會水資源的控制。這些機構依據有關水政法規對水利管理進行宏觀層面的監管。這也進一步說明了在傳統水利社會內部，當人口資源環境這些社會發展的制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的條件下，地方社會的自治能力會進一步下降，國家對地方事務的干預越來越多，從另一層面反映出國家與地方勢力對基層社會控制權的此消彼長、長期爭奪。

#### 四、龍祠水案

##### (一) 分水傳說

傳說下官河的第一個分水口，用生鐵鑄成，有兩米寬，兩米高，名曰「鐵幫鐵底」。分水口附近有一名叫「官疙瘩」的大墳，葬著清朝道、府、縣三級官員。據說他們是由於貪受賄賂，在三堂分水時被憤怒的人們活埋的。<sup>21</sup> 下官河屬北河，支系很多。前文已述，有五渠十五溝之多，而且與磨河交叉而流，下官河由西南而東北，磨河由西北而東南，只交叉處一木槽，河勢複雜。<sup>22</sup>

傳說的真假無從辨別，如果是真，可見地方水利秩序的根深蒂固，不可動搖；即使是假的，人們口頭相傳的故事演繹，更可見爭水矛盾的激烈程度。血腥和暴力面紗下所掩蓋的是龍祠地區農業灌溉用水的緊張態勢與水資源配置不合理的實際狀況。更深層的，道、府、縣三級官員都是國家權力的象徵，或曰執行國家權力的地方官吏，因分水不公而被憤怒的人們活埋，地方秩序與國家力量相比較，對地方的控制，顯然是國家力量要遜一籌。

##### (二) 歷代水案

因爭奪水的所有權和使用權而發生的水事糾紛和訟案，統稱爲水案。

龍祠泉灌溉範圍很廣，臨襄兩縣十萬餘畝土地皆賴於此。但「渠成歷史長短不一，各渠用水力量也不同，而且每渠分割數段，各自爲治」<sup>23</sup>，「上下游使水不統一，多寡懸殊」<sup>24</sup>之狀頗爲常見。導致「同渠者，村與村爭；異渠者，渠與渠爭」，水成爲必爭之物。因爭水而引發的水事糾

紛及訟案甚至械鬥成爲當地的民俗事項。此所謂「凡物有利於人者，人必群起而爭之，此事之必至，理之固然也」。

平水利用最早始於漢建元元年（315），其開發最晚也可上溯至唐貞觀元年（627），尉遲恭督令開築各長30華里的南橫渠和北磨河幹渠。元人毛麾著《康澤王廟碑記》（1171）曰龍祠可謂「花光柳色」，「畫船游騎」，「於山水清暉之際，不知浣花曲江之美較此孰多」？<sup>25</sup> 在元代以前並無嚴格的分水辦法或用水規約可以理解矣。當時人與地矛盾並不突出，資源充裕，沒有所謂「爭水」的字眼也就不足爲怪。

到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因興修上官河水利，曾「興鬥者百千人，有致人命於死數起」，<sup>26</sup> 這是關於水案最早的記載。爭水之訟伊始就如此激烈。

再到十六世紀下半葉，鄒士璉「遙想昔時此地花光柳色，畫船遊騎，彷彿者，杳不可復」<sup>27</sup>。今非昔比，明清以來，人口增長愈盛，「土狹人稠，田不足耕」，人地關係的進一步緊張必然導致生態惡化、水土流失、地力減退，之後又是惡性循環。旱荒的頻率大大超過前代。在這種條件下，關於用水的矛盾和爭奪逐漸增多。並一發不可收拾。

萬曆四十三年（1615），臨襄兩河分界，蓋因源頭之外有支泉三穴，一在北，二在南。下官人欲兼其三而南橫人不讓其一。「三泉無界則爭」<sup>28</sup>，曾發生爭鬥。

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下官河水利序》中提到「余憶昔日與襄陵，因北一勾相訟公庭，及其廢泉亡身者村村有之」<sup>29</sup>。爭水的鬥爭已發展到白熱化，到了「代代不乏，世世有爭」<sup>30</sup>的程度。

##### (三) 《李公案》所見明代地方社會的爭水問題

《李公案》<sup>31</sup>是龍祠民眾自編自演的一套地方小戲。它講述了明代萬曆時期地方官紳霸水，青城河貧寒農民李公爲民請命而被害身亡，其女蓮英爲父報仇，後由海瑞出面爲民申冤的故事。

這套戲中有幾點意味深長。

一是李公被害後，一農婦對李公的女兒蓮英說：「你父爲全渠人民而死，大家心中不忍，給你父蓋下了李公祠堂。從今以後全渠人民每年十月初一前來祭奠你父，你家所有的地，均稱爲『好漢田』，每年澆水不出水稅也不興工。」

不難看出，李公是爲維護本渠利益，以其犧牲做出了「特別貢獻」而得到了勞動人民乃至基層組織的肯定和表彰。不只得享祭祀獲得了高人一等的地位，而且福澤「後人」——他家所有的地每年澆水不出水稅也不興工。這也就是水利社會中人們願意前仆後繼爭奪水權的根本原因吧。在水利社會中，關於用水的觀念已經深深的烙在人們的善惡觀念中。

二是青城河也有「霸水」的事情發生。戲的結尾是海瑞出現爲民申冤，這基本是不可能的。因爲「青城河」的出現分明是清朝以後的事情。海瑞爲官是在明朝嘉靖年間，海瑞罷官（1565）之前任戶部主事，戶部所轄也非刑事案件。不難看出，《李公案》是清朝至民國時期的人們「借古喻今」的一種表達罷了。但從中也表現了龍祠泉域人們對水的重視程度，或者還寄託了農民對現有水利秩序的不滿與冀望。人們淳樸地認爲海瑞是個清官，他可以解決現有的水資源配置極度不合理的現狀。也就是說，當時的水利秩序已不合適社會發展狀況，急需一套新的科學合理的水利秩序，人們冀望通過國家力量的介入使得水資源得到合理配置。

#### （四）《河底租》<sup>32</sup>所見民國時期龍祠水爭

據民國二十二年《水利記》中記載稱「其桀而悍者，率舞智力爭之，或應後而爭先，或應少而求多，眾人之利勢不能下，則群起而噪介，恃其眾往往鬥殺人。如郭進書等殺三人於前，盧光裕等危兩縣於後，獄之不大，亦其幸爾。楊天青、郭禮娃諸人尙其小，格殺也……」<sup>33</sup>爭水釀成的人命官司屢見不鮮。各地之爭，由來久矣。

蒲劇《河底租》是山西省龍子祠水利委員會編於1958年10月的一套戲。講述了1935年春天發生在橫渠河上游北杜村的水利故事：地主徐長令霸佔了橫渠河，明目張膽的向農民討要河底租，

暗地裏卻偷偷放水。麥苗旱象嚴重，迫於無奈，農民集體守水。鬥爭中，下游關憨娃被地主殺死（關憨娃應爲齊村或四柱村人），其父去臨汾縣裏告狀，劉知縣徇情錯判。其父又上告至民政廳，結果是用水制度依然如舊，人命案也維持原判。憨娃父只得含冤而歸。直到1949年人民得解放，廢除封建水規，判地主徐長令死刑。這一長達數年的水事糾紛才得以解決。

據山西省檔案館龍祠水利檔案中所述「再查二五年建設廳水字第六八零號訓令略開據省府委員薛恩榮建設廳委員張虎報呈，查二十四年省視察員報南橫渠北杜村打死下游關憨娃一案，及前後五年之糾紛，不知者以爲兩縣人民之爭執，其實只北杜村數人之搗亂，且如該村徐同齡、徐長齡（徐長令）、徐鶴齡等兄弟奸巧好事，代表名義，雖早經明令取消，並不准若輩參與渠事，而若輩仍出入縣府，無事生事，有事誇大。該縣長不向年高有德之治事垂詢真理，偏向貪鄙無恥之徒磋商對付方法。若不改弦更張，後患不堪設想等語。」<sup>34</sup>可見《河底租》的故事是徹頭徹尾的源於生活，是取材自真實案例藝術加工而成，是民國時期現實用水秩序的真實反映。可信度如此之高，我們可以具體來看一部分戲詞：

地主霸佔橫渠河，向農民討要河底租  
——徐長令：「叫十三溝每年出河底租  
五大石。」

由此可知：其一，橫渠河下轄十三溝；其二，從國家到地方賦稅租役中恐怕沒有「河底租」這一說，所謂「河底租」，是說河水流經的村莊都要交納河租才能使水。或者說，徐長令有這樣的權力，可以越過國家賦稅部門向農民加收河租。橫渠河好像是地主家的私人財產，水和土地一起構成了地主手中的權力砝碼。

近代，隨著國家上層統治力量的日益削弱，鄉村中的紳士階層出現地痞化的傾向，他們受商品經濟觀念的影響更加注重於爲自己獲取私利而不惜犧牲整個村莊的利益。表現在水利方面就是「霸水」等一系列破壞正常水利秩序的行爲。



徐長令就是這樣的代表，「霸佔水權，和下游齊村、四柱的歷史糾紛，訴訟連年不息」<sup>35</sup>。再看以下戲詞：

李玉（地主的「狗腿子」）：「今日奉了三爺的令，十三溝討租走一程，倘若河租交不齊，要想澆地才不能！」

這就很明顯了，不交河租，農民澆地就得不到允許。換言之，百姓要想取得水權，是建立在需要擔當一定夫役和經費基礎上的。開挖河道和修理管道都是百姓要承擔的夫役，經費通常也是按水分均攤在百姓頭上。

當下八溝渠長前去交涉放水時，地主徐長令提出條件，要先祭神。

徐長令：「四月十五，豬五口，羊十隻，燒酒五十斤，饅頭祭餅，按挑子八攤子三桌。」

這兩句說明即使取得合法水權的百姓仍然會受到把持水權的地方實力階層層層盤剝。把持水權的統治階層往往會利用祀神活動大肆攤派，敲詐索要財物，使百姓負擔更為沉重。徐設「卡」索要「河底租」為其一，要祭祀過龍神才肯放水為其二。其實這些錢十之八九都被中飽了。

龍神祭過，徐長令明著點頭：「你們酉時開口，卯時停止，每溝一天，十三天就可澆一輪。」但暗地裏派手下李玉前去偷水「大開五口」。

晚上，李玉偷水時遇到關憨娃，仍然蠻不講理：「你們的渠？渠是三爺的渠，水是三爺的水……」

關憨娃痛切控訴：「在渠裏過水我們出了河底租，回時接水。一來祭過龍神，二來三爺親口允許……」

「恨徐賊憑財勢橫行霸道，叫河水閑流去不能澆地，吃河租逼祭禮任意橫行！」

最終，善良的農夫關憨娃被害。

百姓為爭水權本來就付出了很大的艱辛，所以對於來之不易的水權，對於關乎自己生存、生產的灌溉生活用水有時比生命更為珍惜。一旦遇到侵犯，必定傾全力以禦之。甚至付出生命也不在話下。關憨娃就是這樣的典型代表。

其父上告。在衙門哭道：「河道原本我們開，每年修理他不出力。白白澆地他還不願，吃河租逼祭禮無法無天！」

這句詞應該指的是控制水權的人無須承擔修河夫役、經費。不僅如此，他們往往還利用手中掌握的權力百般設卡，中飽私囊，幾乎不受國家力量的束縛和管制。

（五）王太和事件所見民國晚期龍祠水案（民國三十四年）

龍祠檔案中有以下資料：

會長閻鈞鑒：於昨十二日南橫渠渠長治事等率領民夫修理水口渠案，忽被臨汾北杜村徐同齡率領惡徒將襄陵作工民夫傷十餘人，失蹤者三人，將渠長王太和，治事杜寶德、常志賢，溝首王雲煥、杜來順扣至臨襄南橫渠水利管理局，蒙押迄今未放。……失去大車二輛，牛四頭，鐵索鐵鏟修理各器具甚多。並霸下游滴水未見。……查本渠澆灌第一渠齊村東院河北城關等四治村之民田七千餘畝，去年滴水未見，每畝少產量二官石（因水地每年種兩季），計少產糧一萬四千餘石，形成饑饉。……代理渠長王登科、治事郭繞青、張雲科、黃登宵、伊廷芳、丁春山、段加極、張登雲、辰刪渠役叩。<sup>36</sup>



臨襄南橫渠水利局聲稱：「肆田該渠長不合計劃，偽方亦無具體意見，遂由管理局全盤籌畫制發修理南橫渠計劃大綱。該渠長藉敵聲勢，囿於成規，不明水理。不疏通管道，反改築上游水口，不照計劃辦理，亦未向本局聲明，竟自率民夫到上游五陡門改築水口。上游人民因未奉指示，遂發生爭執。……見其拆毀水口，淹及稻秧，遂將其民夫哄散，上游人民並將王太和等送管理局請示處理，……至牛車器具亦無扣留情事，奉電前因據實呈報。」<sup>37</sup>

「王太和事件」中雙方各執一詞，呈現事實真相。檔案中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王太和事件」的初步處理方案為「電知南橫渠已電飭管理局限期另行計劃整修陡口，並飭即日釋放所扣之王太和五人及車牛器具等交還原主矣」。<sup>38</sup>對於上游村莊而言，在長期的用水過程中早已形成了特殊的心理優勢，國家的介入最多只是取消其特權，將其降低到與下游村莊同樣的水準，其仍然擁有一般的用水許可權。一旦鬆懈監管，上游村莊必將恢復原狀，甚至變本加厲。對於國家而言，只有通過嚴密的制度規約與有效的監督機制才能徹底清除上述現象。但事實上，水源的使用雖有國家水利機構介入其中，但實際上仍受地方鄉紳控制。

儘管水案是逐步由民間主导向官方主導發展，但是，更多的水案不是個人的、單獨的出現，越來越帶有群體化的特殊性，而且往往訟至公庭，甚至國家機構頻頻插手，渠條的規定也事無巨細。這都不能制止甚至減少水案的發生，相反，水案越來越多，也越來越複雜。官方主導與地方主導相較並未有多大改善。國家的頻頻介入與加大力度，只在表面上起到了一點威懾作用，實則無濟於事。這只能說是弱勢國家在面對水資源稀缺程度加劇，或沒有出臺與之相匹配的新的配置水資源的方式，或者可以推斷：即使水利條規越來越嚴密，處罰辦法越來越嚴苛，在其貫徹

實施過程中還是會出現問題的。

## 五、水案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第一，水案影響了村莊之間的關係，尤其是上下游之間的關係。在有限的水資源面前，為了爭取到更多的水權，管道與管道，村莊與村莊，上游和下游之間關係緊張。尤其是上下游之間，是水案多發地，「每次之爭在上游或為其利，或為意氣，在下游實為命脈」。<sup>39</sup>「即在平時，下游對於上游事之如父母，奉之若神聖，微逆其意，即斷其流。寧使餘水空流於汾河，不令下游治潤」。<sup>40</sup>上游村莊憑藉地利擁有特殊的用水權，可以隨意放水，任意斷水。「上官河劉村地主藉水流經該村，把持上游水權，該河下游村莊需送禮才能澆地」，<sup>41</sup>還有「王太和事件」也是典型的上游與下游之間的糾紛。橫渠河上游北杜村扣留來修渠的下游襄陵渠長治事，打傷十數人，所有攜去車牛器具等物大半失遺，並將所扣五人縛送峪水利局羈押。即使平時，因襄陵地處下游之南端，佔水至多四分左右，但不僅其興工修渠所費工料全由襄民負擔，而上游在陡門處不守規定，任意盜取堆石，藏於他處，減少下游水量，冀獲奇利。下游往往明知其故，不敢作聲，出資購買再集合人搬運於陡門，水勢始能恢復原狀。要遇巡水之人不能忍時，立即發生鬥毆。<sup>42</sup>

不僅如此，上游在用水時往往不考慮或者忽視對下游的危害。如橫渠河下游的齊村，在解放前農民種地不往地裏上糞，因為永遠不會按時到水，上糞只會燒死莊稼。<sup>43</sup>收成也因此大打折扣。迫於無奈，上官河下游各村只能將水地變為旱田。這樣，上下游之間有時互相仇視。「徐同齡尤其為北杜村人，其先世二世胥膺上游渠長，曾因水利興訟，經判徒刑，故與下游成為三世宿怨……」。<sup>44</sup>

如果說個人與個人之間反目為仇是日常生活中一種常見現象的話，水案引發的集體仇恨是帶有一定共同意識的可怕現象。若久拖不決，人們心理也會扭曲。

另外，爭水不斷的南北兩河關係也不融洽。在祭祀龍神的時候，雙方渠眾爭強好勝，將對抗

之風帶入了祭祀活動，攀比供品品質，更注重宴席的精美。龍祠村至今仍流傳著「吃一桌，看一桌」之說，意思是說如果入席的人有五桌，還要另加五桌擺在旁邊供人觀看，看在眼中的通常比吃進嘴裏的豐盛很多。這種獨特的筵宴方式目的在於從排場氣勢上壓倒對方以滿足自己爭勝的心理，希圖在日後用水的過程中也能佔盡先機。<sup>45</sup>

在酬神獻戲時，也存在競爭和攀比。南北兩河的攀比也從民俗的角度向人們展示了渠眾在歷史遺留的爭水問題上處處力求佔盡先機，散盡錢財、費盡人力也不能在排場上略輸對手。不肯示弱的背後隱藏著淳樸的好惡觀念。爭水的成功與否早已滲透到人們日常生活的思想觀念中。

而一年一度的龍子祠廟會上演劇有時也不得不被與水利相關的禁忌所限制。例如：解放初期，襄陵小蛋班所創劇碼《霸水》，<sup>46</sup>反映的是臨汾北杜村惡霸許三瞎控佔水流，阻撓下游的襄陵人澆地的事件。爲了避免引起兩縣群眾的衝突，這出戲在廟會中是被禁演的。

當地還有「爭水、回門（娶親）不讓人」的俗語，說在澆地的季節裏，大大小小的岔口上都有專人看守，日夜戒備。若有動靜，如臨大敵，姑舅表親不認，父子兄弟也不相讓。

可見，水案嚴重影響了鄰里、村莊之間的關係。

第二，在爭水的過程中，人們努力在現行水利秩序中獲取和維護屬於他們的合法權益。一旦其合法用水權益遭到破壞，或者現行水利秩序極不合理，嚴重威脅到了人們的生存生活，人們一則轉身投入爭水的行列中，重建秩序。二則寄望國家對地方事物的干預。有的水利糾紛會上控至官府，已非地區精英領導的調節可以解決。但在更多時候，國家與地方社會會互相妥協，暫時和解，形成一套既不完全從屬國家，又不完全遵循地方意志的「中間」行水法則。而檔案中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臨汾縣長趙鳳鳴、李正平的報告中請求事項就有：「尊奉廿四年建設廳水字第六八零號訓令，立令不准徐同齡兄弟們參與渠事；依法懲處禍首徐同齡以及景靈善；令飭合臨襄兩縣力協助完成；今後水利局長應由省委

派，並選用兩縣人員，事後並在臨襄兩縣各立石碑以志不忘，而杜糾葛。」<sup>47</sup>

第三，因爲水案頻發，國家出臺的解決爭水矛盾的方法，主要是建立分水制度和訂立水規。平水「由臨汾，下襄陵，溉田可十萬八千畝」。<sup>48</sup>且流經村落極多，村與村，上下游之間關係複雜而微妙。水案頻發，訂立水規成爲地方官的重要職責。「龍祠之水，以四十分爲則……」，「上官河，水七分；下官河，水五分；上中河，二分五厘；北磨河，五分；廟後小渠，水五厘。此二十分乃北條也，臨汾僉有之矣」。「南橫渠，水五分；東靳中渠，水三分；南磨河，水四分；東靳小渠，水五厘；高石河，水二分五厘；李郭渠，水二分五厘；晉掌小渠，水二分五厘。南二十分水，兩縣兼用之矣」。<sup>49</sup>

而其中又以下官河情況特殊，「水五分而分五渠十五溝首，水程地畝多寡不一」，<sup>50</sup>萬曆四十三年平陽知府高登龍實地考察，下官河與南橫渠壤址相接，水道相連。因平水源頭之外有枝泉三穴，而每歲雀角之訟不斷。三泉一北二南，南二泉僅當北一泉。兩河分界處原有牛心石又曰中心石，後湮沒不見。三泉無界則爭。「乃畫其地而兩分之」，北泉劃歸下官河，南泉劃歸南橫渠，「剖分既明，中立石堤一道，自碑亭前分水處起，斜迤而南，至中地止。高四尺，闊三尺三寸，長十一丈，共九椿。每椿高五尺，以樹不朽之疆，以止無窮之禍」。自今以後每年上報，同守疆界，永絕侵陵。<sup>51</sup>

對平水資源的使用，「設四綱維持之：曰水則、曰用人、曰行水、曰陡門」。<sup>52</sup>

其水則之法，縣水二十分，八支渠分灌，視壤廣狹爲差。

其用人之法，渠有渠長司水，溝頭治澆灌、有刑罰的權利，堰長守陡門，二者皆受命渠長，違者受罰。

其行水之法，晝夜有程，通閉有節，傳牌有部次，淘河有式，動碾有候，而制防密矣。

陡門「門廣一尺，其夾深尺二寸，槌以石，毋弗平；插以版，毋弗密；鏤以印記，稽以守……」，陡門是控制水流的關鍵，澆灌田地時，

「水至則啓，漑畢則閉」，以保證水資源的合理利用。

四綱從用人到管理，從水利設施到澆地方法，面面俱到。

對於不按水規行水或蓄意破壞的人懲罰也很嚴厲。「若有作奸犯毀者……即於祠前枷示一月，從重治罪。切以其地沒官……」<sup>53</sup>而對於違規澆地、霸水等行爲大多採取罰款以震懾，情節嚴重的送交官府，往往難逃刑役。

總之，水案造成了地方社會運行秩序的混亂，「坐鎮者不足畏，故人敢雄行」<sup>54</sup>的客觀情況使得傳統水利社會的管理、運行模式受到衝擊，渠甲人員地位下降。同時，在水案的形成與處理等各個環節上，均體現了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社會就在雙方互有勝負的作用下複雜前行。

#### 餘論

傳統中國農業社會，受生產力的制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主要依賴資源稟賦而非科學技術。土地和水資源無疑是鄉土社會最爲重要的兩項資源。其中，水資源作爲半公共品具有競爭性和非排他性，而土地資源則純係私有性質。正是這一性質，導致水資源的產權實施與保護存在諸多困難。但是，絕不能以此來解釋泉域社會自明清以來因水權糾紛而引發的公共秩序紊亂這一突出社會問題。傳統鄉村社會用水秩序的形成，往往受到眾多條件的約束，諸如地理位置、村莊實力、宗族勢力、人口與資源、資本投入、科學技術等。這些約束條件共同起作用，形成了對水資源的分配格局，體現在泉水開發地區的社會變遷中即爲泉域社會。這個秩序是社會中的不同主體在特定約束條件下自發演進形成的。明清以來由於人口、土地、環境等要素發生了顯著變化，原先的均衡秩序便開始顯示出不適應性，社會的發展要求產生一套新秩序以取代舊秩序，然而新舊之間的轉換並非易事。在這種艱難的變遷過程中，恰恰展現了中國傳統社會的內旋性特徵。

#### 註釋：

- <sup>1</sup> 董曉萍，藍克利等編，《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 <sup>2</sup> 如有論者認爲該資料集尤其是前書忽視了對與水利碑刻資料相關的其他資料的搜集整理，可能會影響到對研究物件的全面把握。筆者也發現該資料集遺漏之處確實不少。但瑕不掩瑜，筆者仍然非常欽佩這些學人所作的資料鋪墊工作。
- <sup>3</sup> (日)森田明，《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台北：臺灣國立編譯館，1996)。
- <sup>4</sup> (英)沈艾娣，〈道德、權力與晉水水利系統〉，《歷史人類學學刊》，2003年，第1卷，第1期。
- <sup>5</sup> 段友文，〈平水神祠碑刻及其水利習俗考述〉，《民俗研究》，2001年，第1期。
- <sup>6</sup> 郭永銳，〈臨汾市龍子祠及其祀神演劇考略〉，《中華戲曲研究》，戲曲出版社，2001年。
- <sup>7</sup> 應當說明的是，該資料的發現與2004年第二期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在山西的田野實踐有著密切的關聯。正是在這次學術活動中，這批珍貴的歷史檔案資料才得以面世。
- <sup>8</sup> 參見碑記《道光八年平陽府重修平水泉上官河記》，現存廟內。
- <sup>9</sup> 引自《平陽府志》卷五，頁76，康熙四十七年版(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重印)。
- <sup>10</sup> 金大定十一年(1171)《康澤王廟碑記》，載民國二十二年版，《臨汾縣誌》，卷五〈藝文類上〉，碑文作者爲毛鷹。
- <sup>11</sup> 同上。
- <sup>12</sup> 王溱，〈明嘉靖七年張長公行水記〉。
- <sup>13</sup> 山西日報1949年8月1日，〈龍子祠水利的整理〉，作者：常傑。
- <sup>14</sup> 同注10。
- <sup>15</sup> 劉舒俠編，《山西通志金石記·山右石刻叢編·石刻分域目錄》(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sup>16</sup> 同注10。
- <sup>17</sup> 張俊峰，〈源神信仰與地方社會秩序——基於山西介休洪山泉域社會田野的考察〉。
- <sup>18</sup> 樊錢倬，《重修平水上官河記》，載《臨汾縣

- 誌》，卷五，〈藝文類上〉，頁828。
- <sup>19</sup> 參見〈下官河原日水利序〉。
- <sup>20</sup> 參見光緒年間，《晉政輯要》，卷三十九，〈工制〉，〈水利一〉。
- <sup>21</sup> 景捷升、吳俊傑，〈龍祠泉考〉，《山西水利》水利史志專輯，第一輯，1986年1月。
- <sup>22</sup> 同注13。
- <sup>23</sup> 同注13。
- <sup>24</sup> 同注13。
- <sup>25</sup> 同注10。
- <sup>26</sup> 同注18。
- <sup>27</sup> 鄒士璫〈重建平水龍子祠記〉，載《臨汾縣誌》，卷五，〈藝文類上〉，頁826。
- <sup>28</sup> 〈臨襄兩河分界說〉，載民國版《襄陵縣誌》，卷二十四，頁452。
- <sup>29</sup> 參見〈下官河水利序〉。
- <sup>30</sup> 同上。
- <sup>31</sup> 參見地方小戲《李公案》手抄本。
- <sup>32</sup> 蒲劇《河底租》，作者：山西省龍子祠水利委員會，編於1958年10月。
- <sup>33</sup> 許維新，〈水利記〉，載《臨汾縣誌》，卷五，〈藝文類上〉，頁799。
- <sup>34</sup> 參見龍祠檔案，檔案號B13-2-129。
- <sup>35</sup> 同注13。
- <sup>36</sup> 參見龍祠檔案，檔案號B13-2-162。
- <sup>37</sup> 同上。
- <sup>38</sup> 同上。
- <sup>39</sup> 同上。
- <sup>40</sup> 同上。
- <sup>41</sup> 同注13。
- <sup>42</sup> 同注36。
- <sup>43</sup> 同注13。
- <sup>44</sup> 同注36。
- <sup>45</sup> 同注6。
- <sup>46</sup> 同上。
- <sup>47</sup> 同注36。
- <sup>48</sup> 孔尙任，〈清音亭記〉，康熙《平陽府志》，卷三六，〈藝文〉，頁1156。
- <sup>49</sup> 同注29。
- <sup>50</sup> 同上。
- <sup>51</sup> 同注28。
- <sup>52</sup> 陳士枚，〈平河均修水利碑〉，光緒《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第10冊，卷六七，〈水利略二〉，頁4752。
- <sup>53</sup> 同注28。
- <sup>54</sup> 同注33。

附表一

碑名	年代
元重修康澤王廟碑（現存）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
元重修康澤王廟碑	元成宗元貞二年（1296）
元湧泉聖母廟碑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
元康澤王廟禱雨碑	元惠宗至正五年（1345）
元重修普應康澤王廟碑（現存）	元惠宗至正九年（1349）
元龍子祠禱雨碑	元惠宗至正九年（1349）
元興修上官河水利碑（現存）	元惠宗至正二十六年（1366）



附表二：清代龍祠水利碑刻中的水利組織管理體系表(一)

負責人		道光八年重修龍子祠記 (1828年)	道光二十三年重修康澤王龍母神殿序 (1843年)
上官河	上官首河	張兆熊(貢生) 秦鶴齡 王爾榕(介賓) 王嘉謨(武生) 張雙文 范俊(監生) 張起鳳(廩生) 秦仞(侑生) 秦涑(庠生) 渠長 王華	秦鶴齡 李維藩(庠生) 張雙文 王爾榕(監生) 渠長 李文章
	上官二河	崔畢裔(廩生) 渠長 張敬	雒昆王(庠生) 渠長 劉灝
	上官三河	李維藩 蘭延澤(武生) 李長德(吏員) 渠長 曹履義	蘭延澤(監生) 渠長 張守業
青城河		渠長 尉惟賢	尉三壽 尉九壽 尉正君 尉永凝 尉百發 尉洪漬(生員) 柏從生 柏永順 渠長 李海
中河	錄阱村	辛昌謨 張開明 渠長 瞿金玉	辛元登(監生) 渠長 張開基
	西麻冊	党治邦 張桂榮(庠生) 李茂林(武生) 渠長 黨垣	党治邦 關開祺(庠生) 渠長 李茂林
	小榆村	渠長 徐錦美	徐邦俊(介賓) 關欽(庠生) 盧先謙 渠長 關學福
	席坊村	李傑 李棟 渠長 李槐	渠長 樊子植
廟後小渠		辛玉堂(鄉耆) 辛林 辛德金 高瑞 高恕 高奮 見 渠長 高竭 溝首 高玉瑚	辛春發 高恕 高嵐 高瑞 渠長 高白榮 溝首 高忠
下官河	下冊渠	張象賢 曹天隆(耆賓) 渠長 李得隆 本渠溝首 李天富 官口溝首 竇植	李繼宋(監生) 曹天隆 公直 張象坤 張鑒(庠生) 渠長 陳廷選 溝首 陳廷選 官口溝首 劉進寶
	橋村渠	王帥 王縉 李永慶 渠長 關大智 本渠溝首 關太慶 韓家莊溝首 何明道	王豐 王義 王縉 渠長 崔大德 溝首 楊任達 韓家莊溝首 關希聖
	東麻冊渠	靳炳(吏員) 渠長 張復榮 本渠溝首 沈歧麟 小史溝溝首 衛明法 史家溝溝首 秦履中 五級溝溝首 杜金城	張復榮 靳炳 渠長 王天福 溝首 王德 王得祿 肖史溝溝首 柴林茂 史家溝溝首 暢瑾 五級溝溝首 □□□□
	小榆渠	賈成立 賈挺立 渠長 賈作礪 溝首 潘志仁 東溝溝首 單慶維 西溝溝首 靳茂福	賈百貴 賈懷玉 渠長 冼汝傑 溝首 武雲 東溝溝首 單揚彥 西溝溝首 耿王廣
	席坊渠	李傑 渠長 李霧雲 溝首 張成選 錄井溝首 朱諧鳴 蘭村溝首 周明基	李炳焯 渠長 李樟 溝首 張丙 錄井溝首 王吉 蘭村溝首 周麟
北磨河	下當渠	劉復亨 公直 李雲 郭得盛 渠長 李香 溝首 王世泰	劉福亨 公直 王清泰 渠長 劉漢西 溝首 劉興元 李雲
	蘇村渠	趙壁(耆賓) 楊元(武生) 渠長 孫逢楨 溝首 賀孝	公直 趙壁 渠長 王景
	蘭村渠	衛東靈 馮得禮(耆賓)	馮得仁 衛秉義
伍級渠	杜思溫(監生) 公直 衛思明 畢乃金 渠長 衛發丁 本村溝首 畢長太 金殿溝首 喬丕顯	杜思威(監生) 渠長 李澤順 畢長春 溝首 李澤恭 金殿溝首 陳全	
	從九 段志敬 堰長 尉士秀 衛廷溫 溝首 暢秉乾 張廷珍 渠長 劉爾秀	劉宏猷(耆賓) 衛泉禮 尉秋元 段凌雲 張鑒	
南橫渠(南河)		渠長 王江青 張溝(耆賓) 祁豐 柴世祥 溝首 馬萬元	渠長 郭從元 溝首 楊連桂 從九 馬萬福 馬尚祥 十甲溝首 李景
中渠河(8溝)		渠長 古鈺 解芝祿(典籍) 從九 解宗禹 段承業(生員)	渠長 段增勝 溝首 張奇才
高石河		渠長 李汾春 溝首 李迎春 從九 李含春 楊邦平 常建福 常建壽	渠長 常泰 溝首 李汾春 常開 常建功 李繼春
李郭渠		渠長 王占魁 郭瑀	渠長 王革齒 河首 張鑒 蘆英
晉掌小渠		渠長 衛廷溫 張萬貞	渠長 衛全義 溝首 賈尊義 李增福 李全福 張萬楨
東斬小渠		渠長 席□福	渠長 馬正信 溝首 馬發祥 韓三樂
廟後小渠(五陡口)		渠長 柴□□	渠長 盧萬善 三陡口公直 申永俊 申永恭

附表二：清代龍祠水利碑刻中的水利組織管理體系表(二)

負責人		同治三年龍子祠重修碑記 (1864年)	光緒二年「恩沛倫音」碑 (1876年)
上官河	上官首河	張兆熊(孝廉) 王嘉謨(武生) 張起鳳 徐鍾瑞(貢生) 張文翰 秦應期 秦諫(生員) 范俊 張兆鯉(監生) 劉玉柱(從九) 徐鐘麟(武舉) 劉學易(耆賓) 渠長 秦懷寶	張兆熊(孝廉) 王嘉謨(千總) 張起鳳 秦應期 徐鍾瑞(貢生) 張文翰(介賓) 劉玉柱(從九) 范俊 張兆鯉(監生) 徐鍾麟(武舉) 秦諫(生員) 劉學易(耆賓) 張爾成(武生) 渠長 張德盛
	上官二河	崔皋裔(增生) 孟琢章(貢生) 孟顯揚(生員) 渠長 雒天章 新渠長 孟豹	孟顯棋(耆賓) 張興鑒 渠長 王庚辰
	上官三河	蘭延澤(耆賓) 高進明(吏員) 李忠賢(從九) 李常德(監生) 渠長 李林 新渠長 姚□	李長德(介賓) 高進銘(吏員) 李忠賢(從九) 樊寶鏡(監生) 渠長 李天祥
青城河		尉惟精 尉靖誠 尉百合 尉復興 崔茂德 李茂元(生員) 尉文太 柏永太 朱生富 柴德潤(吏員) 李茂生(廩生) 渠長 李茂林	尉惟精 尉復興(庠生) 尉春魁(典籍) 尉竭成 李茂園 柏永太(耆賓) 尉百合 李茂生 尉長發 崔茂德(廩生) 朱生富 樊寶鏡 柴德潤(監生) 渠長 崔茂福
上中河	錄阱村	關慶 王綜(耆賓) 張炳南 楊永茂 辛昌隆 盧克謙	王綜 李茂春(耆賓) 張炳南 楊永茂 辛昌隆
	西麻冊	張桂□(監生) 劉迎新(生員) 關明德(貢生) 辛昌謨(典籍) 呂光燦 李茂春	呂光燦 張桂□(監生) 李茂林 關慶(武生) 劉迎新(生員)
	小榆村	渠長 柴作相	關明德(貢生)
	席坊村		
廟後小渠		高自明 高祥 高可興 辛俊奎 辛瑗(監生) 渠長 辛萬年(武生) 小榆溝首 關瑗	辛萬年 高自明 辛子英(武生) 高竭渠長 高樹棠 小榆溝首 關瑗
下官河	下冊渠	李繼宋 張鑒(監生) 張明 李春元 李昌 李榮 渠長 翟勤本	張鑒 張明 李春元 渠長 李雙奎 代理溝首 李秩 官口溝首 寶椿
	橋村渠	尉廷楨 王治邦(監生) 陳松茂 李永慶 王燦 王國寅 渠長 張□	尉廷楨 關大智 陳松茂 渠長 蕭永昌 溝首 蕭永順 韓家莊溝首 康吉雲
	東麻冊渠	張瓊 王天福(耆賓) 沈雲興 賀恭 渠長 張復 溝首 靳煜 肖史溝溝首 凌紀清 史家溝溝首 □□□	張瓊 王天福 沈雲興 賀恭 渠長 張復 溝首 靳煜 肖史溝溝首 柴蛇娃 史家溝溝首 柴國明 五級溝溝首 高世俊
	小榆渠	潘丁武 賈方 賈元清 李金峰 渠長 賈源澤 溝首 韓玉德 東溝溝首 單守義 西溝溝首 曹玉傑	潘丁武 賈元清 李金峰 渠長 李春 溝首 張天保 東溝溝首 耿春華 西溝溝首 曹恒昇
	席坊渠	李芳 李維福 渠長 李相 溝首 張佐相 錄井溝首 王自成 蘭村溝首 張仰□	李祥 渠長 王樹仁 溝首 張福元 錄井溝首 張琳 蘭村溝首 武致順
北磨河	下當渠	劉重順 公直 李雲 荆興 張全(典籍) 從九 郭得盛 渠長 荆茂 溝首 史中 史雷	劉從順 張全(典籍) 荆興(耆賓) 渠長 李連級 朔村公直 段學讓 溝首 李新春
	蘇村渠	孫文楨 王景(耆賓) 張興(典籍) 楊逢春(監生) 渠長 張克梁 溝首 創業 馬萬福	孫逢楨(耆賓) 張興(武生) 渠長 楊逢春 溝首 劉新林
	蘭村渠	武繼眾 馬金柱 宋澤元 畢長堯 渠長 武漢秀	伍濟眾 馬金柱 宋澤元 畢長堯(耆賓) 渠長 畢長清
	伍級渠	王正壽(監生) 渠長 趙秀 溝首 王福生	裴金全 公直 趙勝 趙榆 渠長 王福悠 溝首 王正通 金殿公直 劉鴻獻 溝首 賈茂
南橫渠(南河)		從九 常元福 段廷傑(武生) 塾長 關金印 溝首 張黑狗 徐黑娃 渠長 張懷壽	段廷秀(監生) 從九 常元復 堰長 陳黑娃 官金印 張黑狗 渠長 王大廷
南磨渠(河)		從九 楊天元 祁一峰 柴世祥 杜魁(監生) 溝首 段自來 渠長 王宗榮	公直 賈冊工 杜奎(監生) 從九 楊天元 溝首 申逢泰 渠長 曹養廉(武生)
中渠河(8溝)		渠長 解廷豪 段兆龍 解從祿(典籍) 解庭芝(生員) 溝首 席鑒	渠長 解從祿 解廷芝(生員) 席鈞(監生) 溝首 解臻芳(生員)
高石河		渠長 常積盛 從九 李含春 高學聰(監生) 楊玉麟(修生) 高學敏(武生) 溝首 常建康	渠長 楊希龍 高學聰(監生) 從九 李迎春 楊玉林 席芝芳 楊修敏 楊珍
李郭渠		渠長 張九鳴 張九如 郭為誠 盧興仁 盧忠仁	渠長 程作乾 張九如(武生) 郭維成
晉掌小渠		渠長 屈文福 王建邦 武興邦 陳洪道(監生) 溝首 郭林	渠長 陳洪范 武興邦 衛廷溫(耆賓) 王建邦 衛廷棟(武生) 陳洪元 尉士麟 尉士熊
東新小渠		渠長 古泰 督工 席占魁 席長金 席通明 席龍興	渠長 古祥龍 席占奎 席長金 馬希融 馬毓蘭 溝首 古泰
廟後小渠(五陡口)		渠長 申克雲 溝首 段文德 柴作梁	渠長 劉丕承 申克雲 劉傑元 段文德 溝首 劉思恭

附錄一之一：(編者註：下列附錄各碑文由著作者在當地校對)

重修康澤王龍母神殿序

碑陽

汾水之西南有龍子祠，其中為康澤王宮，後為龍母神殿。典隆祀肆，恩普臨襄，廟貌壯其巍峨，精靈通乎盼饜，丁亥歲，太守王鶴亭先生倡修之，梓人鳩工黜人施壘，煥然一新，蔚然大備，既葺事答。神既荷生成焉。自茲禱沛甘霖，駕稅靈雨蒸然。暑至忘炎景之流金倏爾風來擬環珮之嘒玉亦或詞客踏青，騷人攜酒剪春初之早韭釣亭外之細鱗，水環山碧，稻供秋稔則平水之佳景此焉稱最。邑人之獲福於茲獨厚矣。乃今春大風拔木，夏復淫雨連旬，前既傷於棟折，後又見其椽崩，因謀同事共深浩歎謂修葺之宜殷，聚梓材而莫緩，踵乎前事未敢增華扶大廈於既傾幸一隅之偏安，門宇壯其輝光，廊檐補其滲漏，妥神靈之得所。施丹牖而勤垣墉介景福之無疆，出醴而降膏露，爰勒貞璫，共臚姓氏，土木興於三旬，余曰人樂經營，錢縉費乎二百千奇。河分南北，工既竣，進廟祝而告之曰爾其汜掃之，拂拭之，今將備酒醴，潔牲栓於以荷神庥，報神德惠，田疇而歌籌車也，是為序。

例授征仕郎侯選直隸州州判丁酉科拔貢李繩祖撰

邑人增廣生員常聚伍書

大清道光二十三年歲次癸卯十月即日立

碑陰

上官首、二、三河總理督工

生員崔景芬 庠生景愛禮 耆賓張作棟 庠生任世敬 介賓柴永堅 王長春 庠生秦鶴齡 庠生李維藩 雒昆王 監生張雙文 徐咸享 衛宗堯 喬□ 李士林 李文會 王爾榕 嶽長清 祁沛興 耆賓劉復傑 監生劉震 蘭延澤 介賓張溥 侯秉惠 李九思 庠生喬學修 張啟英 鄧永享 庠生景浚 徐佩宣 王殿招 劉廷 張綸 楊大鵬 秦萬全 楊宰 渠長 李文章 劉灝 張守業

上官青城河總理督工

生員楊正誼 生員李運泰 生員吳榮泰 尉三壽 喬文昌 職員 李梓 竇長春 尉正君 張雲龍 尉九壽 柏從生 尉永凝 董學詩 尉洪漬 吳耀南 張學仲 張雨龍 尉百發 喬承先 渠長 李海 董祿 霍希聖 生員吳行端 柏永順

上中河總理督工

錄阱村劉興 監生辛元登 朱諧鳴 王廷傑 渠長張開基

西麻冊監生張執元監生柴傑 耆賓張育秀 庠生劉執禮 黨治邦 關開祺 渠長李茂林

小榆村介賓徐邦俊 關臨興 庠生關欽 廬先謙 渠長關學福

席坊村朱雲亭 王振聲 李盛宇 申炳 渠長樊子植

廟後小渠總理督工

辛春發 高恕 高嵐 高嶧 渠長高百榮 溝首高忠 高廷棟 高祿 辛輔湯 辛登雲 趙華

下官河下冊渠總理督工

監生李繼宗 翟興 曹大降 張學信 邸士貸 李德明 李大本 本渠公直張象坤 庠生張鑿

渠長陳廷選代理本渠溝首 官口溝首劉進寶

下官河橋村總理督工

監生王豐 王義 李爭輝 王縉 蕭智 張志恭 渠長崔大德 本渠溝首楊任達 韓家溝首關希聖

下官河東麻冊渠總理督工

李植 賀成鼈 張復榮 張琮 靳炳 李河 渠長王天福 本渠溝首王德 王得祿 肖史溝首柴林茂 史家溝首庠生暢瑾 伍級溝首□□□

下官河小榆渠總理督工

關林興 賈百貴 蘆天德 賈懷玉 渠長賈汝傑 本渠溝首武雲 東溝溝首庠生單揚彥 西溝溝首耿王廣

下官河席坊渠總理督工

庠生樊人龍 庠生李炳焯 渠長李樟 本渠溝首張丙 錄井溝首王吉 蘭村溝首周麟

北磨河下當總理督工

劉福亨 公直王清泰 渠長劉漢西 公直翟鐘 溝首劉興元 李雲 柏長青

(北磨河)蘇村總理督工孫福慶 張錫 公直趙壁 楊蘭 渠長王景 溝首馬天龍 王義

(北磨河)蘭村總理督工馮得仁 衛秉義 伍翰墨 伍翰章

(北磨河)伍級總理督工耆賓王尚本 公直李萬銀 樊生桂 柴永茂 增生孟錦 公直監生杜思威 衛藻榮 渠長李澤順 渠長畢長春 溝首李澤恭 王默村溝首單學曾 東安村溝首高大吉 金殿公直李思誠 本村溝首趙梅 寧學隆 劉復興 溝首陳全

南河總理督工衛泉禮 庠生尉秋元 武生關芳春 監生段凌雲 監生雷泰復 監生張鑿 耆賓解統義 劉宏猷 常見福 吳繼誠 北河住持許秀 石匠吳養成

南橫渠渠長屈九達 劉陽春 堰長衛廷梁 張世貴 李正新 屈明法 賈榮第 溝首賈萬德 崔文魁 暢江 孫梁 楊吉春 畢廷玉 梁復增 程文魁 梁振有 張九如 張廣興常泰來 王□梁興□ 張廷□

南磨河渠長郭從元 牡丹梅 公直曹成星 吳世忠 霍謙 杜記孟 溝首楊連桂 從九馬萬福 馬尚祥 侯尚禮 十甲溝首等李景 郭菁

中渠河渠長段增勝 劉官 申紀 徐增光 吳秉正 郝正文 溝首張奇才 宋清安 張傑謝栓德 霍元娃 曹文廣 黃明新 劉紹南 張傑 王衛娃 王一元 李和爾 李學鳳 傅志雷 趙炳錫 高石河渠渠長常泰 監生郭學禮 溝首郝正文 楊余青 李汾春 常開 常建功 李繼春楊錫龍 李郭渠渠長王革齒 蘆俊 溝首張鑿 張法克 蘆英 延河清 關帝廟宋燮

晉掌小渠渠長衛全義 景言 溝首賈尊義 姚廷玉 武懷德 陳鏞 蘭香 李增福 霍林姚松 李全福 畢文達 屈能長 王萬德 李青枝 劉學長 屈懷德 景逢泰 屈春雨 張萬楨 李美秀 劉爾俊 劉三雲

東靳小渠渠長馬正信 溝首馬發祥 韓三樂 畢廣業 南河住持任秉慧

廟後小渠渠長盧萬善 首陡口公正武生許雙魁 溝首尉春藻 二陡口公直劉嵩 溝首劉洪元 三陡口公直申永俊 申永恭 四陡口公直李登魁 溝首申光宗 五陡口公直段文恭 楊克恭

## 附錄一之二：

### 重修龍子祠記（咸豐七年）

姑射之麓有靈湫出地數弓，即成巨浸，溝兮而渠絡布於臨襄之交，數十村忘旱澇焉。僉曰此龍神之賜以是月祈季賽牲醴之陳無間，時兼之平郡多旱，禱雨之鼓歲常到祠報有感應，香煙楮火日益



以盛，去冬瑞雪，今春並雨，二麥有秋，四境如一，不止水田為獨豐而波及之民倍感焉。各禱所以報神者曰殿其敞諸是宜，葺門諸是宜，飭後宮前廊及清音亭邊連綴灌未越月而晴嵐金碧輝映，靈壑間□□秋之後，越有小旱，風燥塵□，吏民皆苦之，予□偕司馬袁公別駕王公，監汾令宣公，襄陵令周公，默禱於神而廟工適成，監工之神者縷述其事，以□予文，予喜此方之民豐能儉腴能勤，務本而敬業，能邀佑助於神也，是當記之以勸來者，口諾其請，而案牘叢口，不遑握管，今晨齋居甫為構思而支油雨沛之享，嗟乎，童神□□渠水所注為數村之利，已哉，因亟為之，記以告將來相與慶，神祝於無窮雲。

賜進士出身知平陽府事京畿道監察御史翰林院編修黔南王松謹撰並書

山西平陽府總捕水利兼理車輛同知袁慶堯

山西平陽府督糧兼管京倉通判王年心

知平陽認臨汾縣事卓異侯升宣麟

### 附錄一之三：

#### 龍子祠重修碑記（同治十三年）

##### 碑陽

康澤王之神，澤被臨襄，有功德於民建祠以祀之。府尊為主，春祈秋報，兩縣尊分司其事，古制也。其祠巍峨宏敞，代有修理之工載在碑誌，昭昭可考，顧工程當其時而必舉，亦待其人而後行。有一時之人以舉一時之工，斯整舊如新，祠宇不至於荒廢。今龍子祠距上次重修十有七年，而祠內外已皆有傾圮，穿漏之處，不足以蔽風雨，何能以安神靈而安渠。眾相約三月初六日，十六河渠長督工，齊集本祠獻庭，公議修理，有夥修，有分修，逐處同驗。北自水母殿，南至清音亭，分為四節，開單擬價，召匠人投闔包做，諏吉於初十日開工。一時並起，限於四月十四日會前完工，各工匠答應同力合作，屆期果如所約。是役也，工本不大，適逢縣試府試大典未及請訓，謹擬章程數條，經理各工。水母殿西山牆徹底砌以磚灰，立脊獸，並修卷棚。龍神正殿前坡翻瓦七間，東廊翻瓦七間，修東西挑角，西南三檐挑角。獻庭東南挑角並修脊齊檐。大門二門補脊齊檐，重修八字照壁，西建碑樓一座。清音亭修復、立脊、齊檐，重修東西花牆及西灶房南北四間。復重修龍神殿前左右魚池，東西兩洞掏開，西天口七眼，東天口三眼，洞口一並修好。夥修之工已訖。北八河修南廂門樓，翻瓦東廊二十八間，大修理牌樓一座，窯前魚池一所，馬棚三間，溷廁一間，築大門東邊圍牆，復插補雷公殿前檐，北窯前檐，暨窯前小門樓，傘兒亭。南八河修西八間，重修財神殿三間，西南廂房七間，牌樓一座，公館一所，補廈齊檐，築大門西邊圍牆，分修之工亦既勤垣墉，惟其塗茨既勤補，惟其塗丹，巍然煥然。一律重新統計，兩縣夥修分修一切花銷共費錢一千二百貫有零，無非按水分均攤。踴躍趨事諸凡擇有節。竊以工之繁不同而人心則同，費之多寡不一而成功則一，我十六河渠長督工秉公無私，和衷共濟，不辭煩勞，不務奢侈，固神聖冥冥之中佑啟之靈，而亦兩縣人急公好義之所為也。蒙龍神河潤之福施澤於民者無涯而因以報德於神者最切。工既竣，同事諸公敘開節略，屬記於愚，未敢以簡陋不文辭爰據其重修巔末編次為記，敬告後之有事於斯祠者。

欽賜六品壬戌制科孝廉方正改就教職 恩貢生張兆熊撰文

例授文林郎吏部揀選知縣己未恩科舉人辛未大挑二等即補儒學正堂柴甲榮書丹

皆大清同治十三年歲次甲戌五月穀旦立

### 碑陰

上官首河總理督工 孝廉張兆熊 武生王嘉謨 生員張文翰 貢生張起鳳 生員秦應期 耆賓許鑒 監工 監生範俊 監生張兆鯉 監工從九劉玉柱 武舉徐鐘麟 監生刁耀基 生員秦諫 貢生徐鐘瑞 耆賓張天倫 武生張爾承 耆賓劉學易 典籍李景昕 渠長秦懷寶

上官二河總理督工 增生崔泉喬 貢生孟琢章 生員孟顯揚 張廣鑒 王申 耆賓王璞 李全 衛宗周張有見 渠長雒天章 新渠長孟豹

上官三河總理督工 耆賓蘭延澤 武生柴君棟 吏員高進明 監生柏從鸞 耆賓李秉鑒 從九李思賢 耆賓喬世昌 監生郭金富 石正順 書識李福林 周世德 書識楊正芳 賈成美 書識吳熊 周之德 監生李常德 典籍關煜 從九吳寶英 楊懷玉 鄧致中 李維成 王治平 渠長李林 新渠長 監生姚□□

青城河總理督工 生員尉惟精 李茂元 尉竭誠 尉百合 吏員尉文大 廩生李茂生 生員閔芸芳 崔茂德 尉復興 董天修 監生謝家駙 貢生徐佩璠 吏員柏永大 喬全福 柴德潤 朱生富 荀更祿 渠長武生李茂林 喬金全 王□福 □文□ 陳稟福

上中河總理督工 錄井 麻冊 小榆 席坊

#### 郵

生員范居中 耆賓關慶 耆賓王綜 監生張炳南 生員劉迎新 貢生關明德 典籍辛昌謨 監生李忻 崔金印 盧克謙 監生呂光燦 李茂春 監生張桂炘 李雲 張琳 李耀園閔蘭芳 從九柏茂松 渠長貢生柴作相 監生楊永茂 從九韓方直 庠生關鏌 監生孟之梁 監生辛昌隆 督司賈□□ 監生李□□

廟後小渠渠長：武生辛萬年 高自明 督工：監生高祥 監生辛俊奎 高可興 辛瑗 小榆溝首關瑗

下官河下冊渠總理督工 監生李繼宗 張鑒 牛萬壽 監生邸□ 張明 趙士彥 李春元 李昌 李榮 王玉 陳天□ 陳□ 渠長翟勤本

下官河喬村渠總理督工 監生尉廷楨 監生王治邦 關大志 楊金福 杜天保 陳松茂 李永慶 吏員張志恭 繆文明 王燦 王國寅 蕭永□ 渠長張□

下官河東麻冊總理督工 耆賓張瓚 耆賓王天福 張富傑 沈雲興 靳煜 賀恭 張清泉 渠長張珠 本渠溝首賈富賢 沈福 蕭史溝首凌紀清 史家溝首□□□

下官河小榆渠總理督工 潘丁武 葛雲□ 賈方 李金敖 賈元清 李金鋒 武鳳 渠長賈源澤 本渠溝首韓玉德 東溝溝首單守義 西溝曹玉傑

下官河席坊渠總理督工 典籍李芳 張忠元 張榮 李維福 申得全 渠長李相 本渠溝首張佐相 錄井溝首王自成 蘭村溝首張仰□

北磨河下當渠總理督工 耆賓劉重順 公直李雲 典籍荊興 典籍張全 從九郭德勝 耆賓渠長荊茂 公直段長吉 溝首史中 史雷 段豐 毛鳳飛

北磨河蘇村渠總理督工 耆賓孫文楨 王□德 耆賓張克志 典籍張興 監生楊逢春 楊萬勝 孫從□ 楊酋 渠長張克梁 耆賓王景 溝首創業 李承志 耆賓華王平 監生馬萬福 武自慎

北磨河蘭村渠總理督工 監生武繼眾 耆賓馬金柱 復生畢志忠 耆賓張永興 宋准元 武志和 宋則元 喬森茂 畢長堯 李秉 公直蘇紹曾 畢常青 張揚義 渠長武漢秀 衛思輝 王謨春 溝首單守信 桑灣村溝首褚勝 本村溝首□□

北磨河伍級渠總理督工 監生王正壽 監生高士傑 公直王生輝 李宋春 渠長趙秀 渠長孔天聰 溝首王福生 武生裴金湯 武生劉輝 史小□ 龍廷選

南河渠渠長總理督工：從九常元福 武生劉攀桂 武生盧馨遠 武生段廷傑 渠長者賓張懷壽  
生員盧錫同 塾長劉爾厚 屈天福 李盛 關金印 張克恭 溝首李松林 王明高 黃振番 吳  
克弟 張黑狗 張銳娃 薛長壽 吉管子 李福娃 亢得壽 徐黑娃 韓德娃李劉娃 暢秉乾  
南磨河渠渠長 王宗榮 監生吳光 督工生員雷正身 舉人柴甲榮 武懷瑾 從九楊天元 生員  
賈漢章 武生高繼祖 生員張廷芝 生員師養成 王宗文 師文秀 祁一峰 柴世祥 監生杜魁  
喬金元 溝首段自來 孫壽 孫紹春  
中渠河渠長 解廷豪 段兆龍 督工監生徐鈞 典籍解從祿 知□馬學來 生員解庭芝 張斗南  
段昭瑞 晉瑚 溝首席鑒 孫紹詩 趙通發 宋吉安 吳福盛 袁庶斗 劉思梅 王全盛  
高石河渠長 都司常積盛 都司高及登 督工從九李含春 監生高學聰 溝首常建康 常寶盛  
楊惟經 楊建柱 李世龍 李世寬 修生楊玉麟 喬鶴松 從九劉昭基 張九思 修生席義禮  
武生高學敏 李□□  
李郭渠渠長 張九鳴 張文德 督工生員任清遠 武生孫炳南 張祿瀛 李萬盛 張九如 張雙  
元 盧興仁 陳威 郭為誠 從九楊慧 李成立 從九許元 溝首高吉登 生員呂攀桂 盧忠仁  
晉掌小渠渠長 耆賓屈文福 王建邦 督工武興邦 從九王壽 典籍李正興 溝首郭林 李清□  
陳蒲 監生尉世顯 監生陳洪道 □□□ □□□ □□□  
東新小渠渠長 古泰 督工從九席占魁 席長金 監生馬玉□ 溝首席通明 韓文元 席龍興  
馮天柱  
廟後小渠渠長 申克雲 督工耆賓劉開元 生員劉耀斗 監生楊春榮 耆賓李登魁 申金鳳溝首  
段文德 柴作梁 王天德 楊九思 尉□□

#### 附錄一之四：

#### 清光緒二年恩沛倫音

##### 碑陽

古聖王之制祭祀也，凡能禦大災早捍大患，有公德於民者類皆祀之，否則不在祀典即不祀，又何為。請封號，請匾額而追崇之以貺其靈應。若龍子祠，康澤王於晉懷帝永嘉三年劉元海僭據平陽時，詳見府縣誌，事頗怪異不經。而平水泉出平山下，可茲引溉臨襄兩邑之田。其利則及民也甚溥，故祀神龍為祠水之主，稱平水神。遇旱至禱輒應。宋熙寧八年，守臣奏請封澤民侯，廟額曰憫濟，崇寧五年，再封靈濟公，宣和元年加康澤王廟，有唐天佑二年，宋寶元三年，政和四年感應碑，今皆湮沒無存，迨江陵黃公宰臨汾大修龍子祠，鄉貢進士毛麾有康澤王廟碑記，明嘉靖初上官河壅塞。四紀太守開州王公有張長公行水記，判官呂公木再已有修平水泉官河記，而修廟碑記至聖則缺。洎我國朝重修者屢矣，俱有碑記。撫藩、府縣以各獻有匾額、楹聯足以彰神德，壯祠觀矣。而未有奎藻光臨之聖，猶足為千秋曠典也。我邑侯浙東許公由太原縣調屬臨汾睹郡城兵燹之餘，各廟宇傾圮實甚慨然興修，暨舉廢之思諸多創修而尤以關帝廟巨工為重，稟請府憲暨鎮台督修時恩太守主修

宮以肅朝典，修蓮花池以便民汲。於修關帝廟並行不悖。□□籌經費各捐廉俸為倡多方募緣重修新建，視舊制有增，此年夏秋亢旱連禱於關帝廟王祠，及時雨沛靈應如響。光緒元年七月間侯據紳士等稟以廟貌正神能禦災早患有功德於民例得懇請宸翰褒揚以彰崇報等情由府憲轉經藩憲臬憲具詳請奏蒙巡撫部院鮑憲於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情轉奏十二月初九日內閣奉巡撫鮑源深奏神靈顯□□□匾額一摺同治六年冬撚匪竄逼山西臨汾縣城仰賴關帝神靈默佑得保無虞。十一年夏

秋亢旱，澤甚殷復賴關帝□□□□□□□□□□甘霖□深□□□□□□□□□□□□□□一方  
又鮑源深祇領敬謹懸掛臨汾縣城關帝廟並城西平水康澤王廟用答神庥。禦書匾額二方□□□□康  
澤王廟曰河汾保障□□縣敬謹刊刻懸掛。茲康澤王之區諏吉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同城文武並襄陵  
縣恭詣龍子祠□□□□□□□□紳士渠長庶民等鼓樂□拜□□殿並獻牲醴以酬靈貺。是蓋神之功  
德所感應尤龍神之靈爽所式憑。緣系□□□有龍旗龍□□兩邑十六河人等觸目驚心□□□祠之關  
乎國計民生者如此其重且大也。凜凜然常若有龍章鳳誥在心目間遵規使水不敢越□□□□□深  
與神恩之汪□及各憲台之成民而致為於神固宜與山高水長永垂千古矣。事既□□□於府縣憲□□  
諭鮑而為之記。

敕授承德郎六品職銜孝廉方正改就教職恩貢生張兆熊熏沐敬謹編次

例授文林郎己未恩科舉人吏部揀選知縣辛未大挑二等即補儒學正堂柴甲榮熏沐敬謹書單

時大清光緒二年歲次丙子十月穀旦立

### 碑陰

上官首河總理督工 孝廉張兆熊 千總王嘉謨 貢生張起鳳 介賓張文翰 貢生秦應期 監生範  
俊 從九劉玉柱 監生張兆鯉 武舉徐鐘麟 生員秦諫 貢生徐鐘瑞 耆賓劉學易 耆賓靳銘  
武生張爾成 吏員許凌雲 監生張宗 監生李喜融 渠長張德盛

上官二河總理督工 張興鑒 王森 耆賓王璞 孟顯棋 王宗漢 渠長王庚辰

上官三河總理督工 介賓李長德 耆賓蘭楚澤 吏員高進銘 監生樊寶鏡 監生吳必顯 從九李  
忠賢 耆賓楊太鶴 監生相從鑾 王朝陰 軍功李席玉 郭金城 鄧致中 周工全 吳淦 李維  
城 渠長李天祥

上青城河總理督工 耆賓李茂園 庠生尉惟精 典籍尉春魁 耆賓尉竭誠 廩生李茂生 尉百合  
尉長髮 崔茂德 庠生閔廷芝 尉復興 貢生周樹桂 監生樊寶鏡 柴德潤 薛從中 朱生富  
武生喬永義 耆賓柏永泰 監生謝家駙 渠長崔茂福 喬通管 尉世昌 雷進盛 喬福盛

上官中河總理督工 錄井、麻冊、小榆、席坊村渠長 典籍張昌謨 監生張桂炘 張椿 都司賈  
文顯 公直 監生呂光燦 生員生員劉迎新 貢生關明德 監生張炳南 耆賓王綜 武生李茂林  
關慶 李耀元 監生張林 楊永茂 韓方直 典籍李松 監生辛昌隆 張蘭莊 弋雲秀 耆賓李  
茂椿

廟後小渠總理督工 武生辛萬年 高自明 辛子英 高竭 渠長高樹棠 小榆溝首關瑗

下官河下冊渠總理督工 張鑒 監生邸□ 張明 李慶 李春元 景大倫 渠長李雙奎 代理溝  
首李秩 官口溝首竇椿

下官河喬村渠總理督工 關大智 楊金富 尉廷楨 杜相元 王友順 陳松茂 渠長蕭永昌 溝  
首蕭永順 韓家莊溝首康吉雲

下官河東麻冊總理督工 張瓚 王天福 沈雲興 賀恭 靳立德 沈瑞 渠長張復 溝首靳煜  
王得仁 小史溝首柴蛇娃 史家溝首柴國明 伍級溝首高世俊

下官河小榆渠總理督工 監生韓芳直 潘丁午 賈元清 李金鋒 渠長李春 溝首張天保 東溝  
溝首耿春華 西溝溝首曹恒昇

下官河席坊渠總理督工 李祥 申德隆 渠長王樹仁 溝首張福元 錄井溝首張琳 蘭村溝首武  
致順

北磨河下當渠總理督工 耆賓劉從順 典籍張全 耆賓荆興 監生王恒太 渠長李連級 朔村公  
直武生段學讓 溝受李新春 王元 王鳳飛 翟元興



北磨河蘇村渠總理督工 耆賓孫逢楨 武生張性 王萬盛 王冠軍 渠長監生楊逢春 溝首劉新林 王天壽 趙廷盛

北磨河蘭村渠總理督工 監生伍濟眾 耆賓馮金柱 宋雙元 耆賓裴金全 畢長堯 樊雲山 公直耆賓蘇紹曾 監生楊德傑 耆賓宋澤元 渠長耆賓畢長清 桑灣村溝首史邦傑 王默村溝首李華 本村宋廷元張揚 馬金實

北磨河伍級渠總理督工 孔大聰 裴金全 公直武生趙勝 趙榆 渠長王福悠 溝首王正通 金殿公直武生劉鴻猷 耆賓史麒 溝首賈茂

南橫總渠渠長王大廷 監生黃重華 武生盧天香 從九王步鑾 監生段廷秀 從九常元復 堰長陳黑娃 王茂財 官金印 李沛 關丁酉 溝首張學顏 景榮 張法子 崔芳春 李合 劉峰 喬天清 李松林 劉柱娃 張黑狗 關宗舜 徐岳壽 梁宗貴 王茂

南磨河渠長武生曹養廉 杜復亨 督工公直賈冊工 監生杜奎 生員王精一 從九楊天元 孫成業 從九鄧萬選 曹爾弼 監生柴膺恩 溝首申逢泰 張文 馬童兒 吳小胎 張莊元 杜洪良 堰子翟元興

中渠河渠長典籍解從祿 督工監生馬文龍 段秀文 生員解廷芝 生員晉珩 監生席鈞 監生吳鼎 溝首生員解臻芳 監生孫鑿 監生梁金貴 貢生元聚斗 千總李清秀 許元科 段銘 劉如雲

高石河渠渠長楊希鼇 監生高學聰 督工從九李迎春 楊雲漢 常善生 從九喬鶴法 溝首李家槐 楊修敏 楊珍 武生高學曾 從九楊玉林 監生王續亭 從九郭宗堯 從九郭慶元 從九張耀 從九席芝芳

李郭渠渠長程作乾 盧乾 督工舉人鄧惠 千總李清秀 生員任清遠 典籍趙得祿 從九孫耀南 從九許長髮 典籍閔扶清 張翼鵬 武生張九如 趙裕祿 郭維成

晉掌小渠渠長陳洪範 監生劉增川 督工監生陳洪道 徐厚堃 二十甲 陳鵬飛 耆賓武興邦 衛廷溫 議敘尉士麟 武生衛廷棟 杜文元 監生尉士熊 武生尉廷棟 康永貴 陳洪元 耆賓辛克明 古□木 陳得勝 監生霍建祿 甯賒 姚汝秀 武五斤 監生屈有營 孟五達 溝首奎文閣 李沛 李正新 張文輝 劉純一 監生李增祿 王建邦 屈春雨 屈九如 景洪秀 劉鳳岐

東靳小渠渠長監生古祥龍 督工知印馬毓蘭 從九席占奎 席長金 馬正常 溝首古泰 段銘 馬希融 古宜言

廟後小渠渠長生員劉丕承 督工生員劉增斗 從九韓鈺 典籍申金壘 申克雲 武生盧仰奎 溝首劉思恭 監生劉傑元 申金章 張小龍 段文德

---

## 更正啟事

本通訊第42期，張小軍、卜永堅、丁荷生，〈《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補遺七則〉，一文，第25頁，「最後，如果把……」一段，以及「總之，據《（民國）洪洞……》」一段，與前文重覆，應予刪去，請讀者留意。本編輯部在此向三位作者及各讀者致歉。

# 晉商與地方社會生活的一幅多維圖景 ——一部晉商無名抄本介紹和研究

殷俊玲

太原師範學院社科部

晉商研究在學界已呈方興未艾之勢，各界學人爲此付出了極大的熱情和心血，研究碩果令人矚目。但就內容所及，基本上止於對晉商本身的研究，對於「晉商與地方社會」這一主題，學者們還缺乏廣泛的關注和研究。因此，我們需要放寬歷史的視野，關注「晉商與地方社會」這一具有豐富內涵的歷史圖景，盡可能瞭解和再現地方社會生活的多維層面，重構昔日地方社會社群生活「實態」，揭示清代晉商與地方社會的關聯與互動，以進一步拓展和深化晉商研究。

要實現這一旨趣，除了利用既有文獻外，更有待於新史料援手。

筆者在晉中田野調查時，承蒙當地友人幫助，發現了一部晉商無名抄本，其內容多樣，涉及當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呈現出一幅晉商與地方社會生活的多維圖景。此抄本長22釐米，寬13釐米，有66頁，132面，每面8行，抄本作者是高順理。高順理，祁縣穀戀（也作「團圖」）村人，道光至民國年間人。從作者之後裔處得知，高順理祖上以經商起家，在陝西郿縣齊家寨購有大量土地。高順理本人以經商爲業，來往於祁縣、沁州、歸化等地。抄本中自述道：「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出門，到沁州前賬莊後錢鋪，同治六年至光緒五年生意歇業，分散賣賬，八年冬又去一回，其間往來回數甚多。」

抄本內容多樣，大略言之，有以下幾方面：

## 一、識別天氣法

記有太陽出入時、太陰出入時、預知晴雨法、預知風暴法等。如預知風暴法記曰：

凡見天色昏淡，禽鳥翻空，或雲腳黃，  
日色赤，或雲行急，日月暈，或太白晝  
見，或西南參星動搖，或燈火焰明作

爆，或石脈潤，或樹枝流水，作魚腥土氣，或魚跳蛇暴，蚓過路，蟻出穴，或黑白雲起，悠忽變作片片相逐，聚散不常，皆主風暴。

外出是商人生活中的平常事，風雲之變也會不約而至。因此，如何預測可能的風險就成爲商人非常關心的問題。想必是此番緣故，商人高順理在抄本篇首記錄的就是識別天氣的常識。

## 二、國家大事

國家和地方的時局變動，直接關係著商業的繁榮與否。因此，商人除了縈懷於自己的商業運作外，對國家大事也表現出了特別的關注。

在商人高順理的雜記抄本中，朝廷權力變動、地方動亂和水旱災害等重大事件都進入了他的視野。如雜記中記錄有太平天國起義，咸豐年間河南賊亂，同治七、八年山西大旱，光緒七、八年西口外大旱，光緒九年山東水災，咸豐初年國家造鐵錢，咸豐二、三年祁縣過官兵，咸豐三年清兵鎮壓太平天國，咸豐十一年西人進京，慈禧太后聽政、肅順事件，同治年宋錦思叛亂至祁縣等。這些事件的記述，表現出普通人對國家大事的關注，也反映了國家異常變動對商業市場的巨大影響。在筆者見到的諸多商人書信中，也有對國家時局變動的記載和擔憂。如祁縣武氏的諸多家書中，在外經商的父子之間的書信中談及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義和團等國家大事，並表現出對戰爭造成的時局動蕩，商業蕭條的憂慮。此外，還專附一紙，對甲午戰爭及《馬關條約》作了較爲詳盡的記載，<sup>1</sup>反映了商業經營者對時局的普遍關注。

### 三、祁縣商業情況

雜記抄本中記錄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祁縣銀錢比價、谷米價格、棉花價格，還記錄了同治十一年各行公議禁止使用鐵錢一事。這是與經商者密切相關的問題，因而為高順理所關注，並作了記錄。

此外，雜記抄本中還記錄了咸豐年間祁縣的商號數目：

咸豐年間，祁縣城裏關外，上、中字型大小二百三十餘家。現成錢行五十餘家，書鋪四家，遲期（？）錢盤行六十餘家，花店三家，城鄉當舖六十餘家，在城九家，茶莊（莊）二十三家，大布莊（莊）二十三家，南京綢緞十二家，雜貨鋪十六家，會（彙）兌京帳局十四家，油店七家。

從上述記載可知，祁縣在咸豐年間僅中上等規模的商號就有230餘家，可見當時祁縣商業的繁榮盛況。從商號的類別來看，金融類字型大小數量可觀，反映出當地金融業相當活躍的事實。雜記抄本又記曰：

咸豐年間，粟賤銀貴，又兼南路反叛，買賣不行，平、介、祁、太各行生意不好交代（「不好交代」，本地方言，此處即「不好做」之意。），歇業者甚多。

於此，也可看出地方動亂對商業的巨大影響，這顯然印證了商人對時局的關注不為無因。

### 四、路程

走南闖北是商人生活的普遍經歷。因此，對於經常出行的線路，商人總是要爛熟於心，以保證旅途的順利，這成了經商者的必須之功。正因如此，商人高順理的抄本中就記錄有他本人經商常走的路程，有祁縣穀戀村至沁州路程，祁縣至歸化城路程，祁縣至陝西郿縣齊家寨路程等。

如沁州路程，記錄從祁縣穀戀村至沁州所經地點及里程數，還記錄從沁州到太原府、祁縣城、太谷、祁縣子洪鎮、澤州府、潞安府、長子鮑店鎮、襄垣城、武鄉城的里程數。

祁縣至歸化城路程，記錄從祁縣到歸化城路經地及里程數。其中還記錄了歸化城內的街道和景觀，如歸化城內的各街巷名稱，如小西街、大南街、小北街等，廟宇有玉皇閣、關帝廟、文昌廟、財神廟、費公祠、地藏寺、火神廟、三官廟、魯班廟、觀音寺、娘娘廟、龍王廟、城隍廟、菩薩廟、河神廟、真武樓等，其中還記有戲樓外貌、牌坊及官府各衙門所在方位等，這對瞭解當時歸化城的地方風貌是一個重要的參考。

昔日的經商路程，由於商人的經意和留心，現今留下的很多，這對於研究昔日地方社會經濟、歷史地理、人文自然和交通都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

### 五、光緒三、四年山西災荒及祁縣救災實況

光緒三、四年的山西大旱被稱為「丁戌奇荒」，其被災之嚴重為山西歷史所罕見。對於這一奇荒，抄本記載云：「以山西地言之，自同治七年以至光緒四年，其間屢遭旱災，惟光緒三年闔省全旱，荒及汾、平、蒲、降（絳）、遼、沁、潞、霍等處勝（甚）重，黎民殘傷，困苦無比，饑者難為食，渴者難為飲。」

抄本還記錄了當時祁縣糧價、銀價情況及地方社會實態：

夏田有大半收成，秋禾一概枯槁，糧價漸大，祁縣谷米每鬥價值錢一千七百有零，白麵每斤價錢七十上下，寶銀每兩價值錢一千一百上下。此時家有田房物器賣之，從無受主；親戚里黨，揭借不能。窮困無奈，拆毀房屋，零賣燒柴。如此致使老者坐于塗炭，壯者散而之四方以及各村堡寨。殺食耕牛犬馬之肉，至於草根、樹皮、沙蓬、苦苣之類，據以為人食，暫充其饑，難以度日。民有饑色，野有餓殍。當此之際，男不以女

為室，徒利己者，全無恩愛之情；女不以男為家，直從人者，何有相敬之意。

鑒於當時的荒旱災害，山西省巡撫曾國荃協同兩司奏聞朝廷，全力協同賑濟災民。當時的賑災實況到底如何呢？高順理對自己家鄉穀戀（團圖）村的救濟情況做了非常詳細的記載：

光緒三年旱災年荒，團圖村設立救荒社，舍粥賑濟。本縣衙內倉谷與濟貧銀，知縣蕭官一概不與，教本村自護。求本村關帝廟助白銀一千三百兩，村中富戶共捐谷米九十石有零，在縣捐輸過，家村中不捐，共計吃（赤）貧人二百三十餘家，男女大小人口四百八十餘口。大口三百二十口，每日一口，領粥四碗，用米一合六勺；小口一百六十餘口，每日領粥三碗，用米一合二勺。巡夜打更人共八十名，兩班輪流，每夜一人，工錢三十文，占窩鋪四座。……各鋪所用火藥、燈油、燒煤，每日上社各領。分四路巡查，每夜巡二十回，輪流轉牌。村中每日巡街人四名，一人工錢三十文，俱是以工代賑。自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舍粥起，至四年四月二十日舍粥止，以後減去人口男人傭工挖東西二渠，每人一日工錢八十文代賑。下餘老少婦口二百有零，大口每日領錢二十文，小口每日領錢十五文。又至六月十五日舍錢止，吃（赤）貧巡夜人起止同日，每日用熬粥人六名，一人工錢三十文，每日熬粥十二鍋，每一鍋用水兩擔，下谷米六官升，通共用谷米一百二十石有零，每斗均價錢一千八百有零。

又記曰：

自三年冬奉旨，各處開倉放谷，賑濟貧民。祁縣各村莊按貧民人口領谷，惟團

圖村等，知縣蕭官不與，（令）本村自護。……貧民大口每日官給銀一分，小口每日給銀五厘。四年，朝廷從京又發來老米與麥，散之各村貧民。以上數宗，團圖村一概未領。

這些載述，勾勒出大災之年團圖村的自救情狀。為什麼大災之年各村普遍領得救濟，而「知縣蕭官不與」團圖村呢？究其緣由，當然是由於團圖村享有富裕之名，以至有「銀團圖」之美譽，而團圖村的富裕，就是因為經商者眾多的緣故。且由於「富者樂輸其財」，因而本村得以自救。高順理的這一歷史記載，為我們描摹了一幅商人救災的歷史原貌，也為我們瞭解當時商人救災實況提供了可信的依據，而這種救災情形，我們以前可能未知其詳。

此外，高順理還記載了光緒旱災時，糧價騰貴，祁縣米谷斗價值錢二千七百上下，致使當地「結黨成群，執刀逞刁者；傷人行兇，劫掠財物，無所不為，放火搶奪者，爭分財糧，不奪不厭」。面對此情此景，百姓食糧靠商賈運販：「賴外省來粟繼之，太、汾、潞、沁等處，由直隸、邯鄲、獲鹿、張家口數路，商賈販來米麵，……如此糧價漸小，厥後存民略有生機。」可見，大旱之年祁縣糧食靠商人從外地販運，從而解決了當地民衆的糧食問題，也極大地減緩了地方盜賊四起，搶食大戶的激烈行動，有利於地方的平安和穩定。

## 六、谷戀村廟宇及周邊渠灌的修建

作為地方上的特殊群體，晉商非常普遍參與了地方的公共建設。祁縣穀戀村各廟宇的修建，商人成為重要的出資者。光緒元年，谷村重修文昌廟、五道廟、玉皇閣等，商人出力頗多。對此詳細情形，商人高順理記載道：

文昌廟光緒元年重修，擇二月初七日動工拆廟，十七日移神像於關帝廟正殿，八月十七日請回本廟金妝，擇十月初七日午時開光獻戲，永福壽班在廟後地搭



彩台。又修南門外五道廟，……同日開光獻戲三出，修蓋一應費銀一千五百兩有零，開光費銀四百餘，前後寶銀錢數一千七百文。……（光緒）四年十月初八日立碑兩通，……玉皇閣光緒元年重修，二月動工，九月開光獻戲雙梨園，修蓋連開光共費銀二千兩上下……關帝廟光緒八年重修，……開光獻戲聚梨園上班，……共費銀一萬兩有零。

佈施不僅來自本村，更多的是來自村外。「四外佈施銀一千六百零五兩，佈施錢二十一十文；四鄉佈施銀六十七兩，佈施錢九十九十文；本村佈施銀八百二十二兩，佈施錢一百二十十文。」穀戀（團圖）村以經商者衆多出名，除了在外商人之外，僅村中商鋪光緒十八年就有40個，可見村中消費之巨。本村在外商人也很多，因而家給人足，有「銀團圖」之美稱。因此，據當地實際情況來看，商人無疑是捐資的主力，於此也可看出商人對地方建設的貢獻。

的確，晉中各地無論城鎮還是鄉村，其人文景觀都在商人的資助中修建或翻新，並走向華麗，這是一種普遍情形。商家之力為地方公共建設平添了堅實的保障，也為地方民衆提供了共用的愉悅。商人高順理的記載就是這種情形的具體再現。

高順理還記載了穀戀村及周邊渠灌的修建、使用情形及用水糾紛等詳細規例。如記述谷戀與賈令等村的渠訟情形云：

光緒三年，賈令鎮與豐固村、楊羽村等三村合而為一，開五道渠，三村人等衆口言明，定要挑穀戀堰，他在當河開渠三道，將本村堰上挑口三個，己村未支，到邑成訟。知縣蕭太爺親自去采驗，審穀戀堰舊有，當此河水漲發之時，暫且將堰補足。賈令等村忿氣不遵，去省上告知府、道台及撫台案下。巡撫委同知銜張元鼎親來采驗，審過數堂，斷如大水，穀戀村使水一晝夜，

挑堰放水。穀戀村不允，（事）未結，張委員亦走。延至四年春，本村又遞訴呈。巡撫委周委員來縣斷結，如遇有水，穀戀村澆灌一晝夜，（澆）完，開堰放水；澆灌不完，再等二輪水來澆；如若澆完，急速開堰放水。

記載顯示，用水糾紛成訟，有的由本縣解決，有的不服本縣判決，還上訴到省府，經由省府才得以解決。雜記還記載了穀戀村、塔寺村、羌家堡、長頭村、范公村爭水的大致情形，反映了當地爭水普遍而激烈的事實。

所有這些記載，對於研究當地水資源變遷、水利建設及民間用水習俗有著重要的史料價值。

## 七、民俗事項

民衆的日常生活，處處包含著豐富多彩的民俗儀禮。高順理的記載中就涉及當地多樣的民俗事項和儀禮，如謝土祭文及對聯，婚姻總論，包括上等婚、中等婚、下等婚、男女婚姻禁忌、新娘下轎方向、新娘下轎歌、娶親拜天地歌、選擇吉日等。

土地之神歷來是中國民衆敬畏的神靈。舉凡任何修建等事，都要向土地神祭祀，以求得平安和護佑。所以，商人高順理記下了兩篇完整的謝土祭文，其中一篇如下：

大清光緒幾年，歲在干支幾月幾日某時，太原府祁縣某都甲某姓某名，僅以清酌庶饘之儀，敢昭告於土府之神曰：竊念某等生逢盛世，辛（幸）處中華，承荷生成之德，常蒙覆載之恩，每切感戴，恒懷報答。茲因居處不便，修飾屋閭，其間興工動土，不無觸犯神祇。茲值太歲在普照之日，土居中宮之辰，闔家齊戒，供秉虔誠，稍申獻芹之忱，微報靡涯之德，伏願祥雲瑞日，家道盛而長幼泰；和風美景，吉祥生而福壽長。不勝感激敬謹之至。尚饗。

謝土所用供品也記錄如斯：

用土處取土一碗，用水處取水一碗，俱供桌上，三牲一設，面蒸供五支、素供菜五碗、爐食五碟、地果二個（即葫蘿蔔、白蘿蔔）、堂門一支、五色表旗各二杆、弓箭五支、腰刀銅鏡一面、黃表牌位五尊、木宅土神、值年太歲、值年三煞、太陽星君、太陰星君、二十八宿星君、金神大將軍。

同時，在另一篇祭文後還附有祭祀對聯：

土府龍身降道場，消災免難福無疆；吉日安謝諸神位，合家老幼保康寧。  
九宮八卦來臨佑，朱雀元武鎮四方；一時虔誠蒙神佑，千載安寧賴聖扶。

對於祭祀的記錄，說明它在當地存在的普遍性。筆者在晉中鄉間也看到過昔日民衆祭祀的儀禮程式文本，並聽到當地老者有關祭祀儀禮的生動記憶，反映了祭祀儀禮在昔日晉中民間被廣泛遵循。

對於婚姻大事，民間有男女是否適合婚配的說法，在商人高順理的記錄中就有上等婚、中等婚、下等婚的分類，還有男女婚姻禁忌、新娘下轎方向、新娘下轎歌、娶親拜天地歌，表達了民衆對美好婚姻的企盼和追求。

對於生活中的重要事宜，人們總要選擇吉日，以便事情順利進行。此抄本就記錄有選擇黃道吉日的種種方法，其中還有安床吉日、修廚房吉日的選擇。

上述種種民俗事項和儀禮，展現了晉中豐富的民俗事項和儀禮，對瞭解和研究地方民俗提供了重要的文獻佐證。

## 八、歷史地理知識

雜記抄本記載了各朝代紀年、清朝皇帝的年號、名字及在位年數。對清朝皇帝名字的記錄，事關商人日常書信往來的避諱，因而記錄在冊。

雜記抄本中記錄了與中國接壤的國家的方位，如「日本國居海，近閩浙」，「鄂羅斯國在盛京北邊城外」，「扶桑、高麗國居東海，近山東、江南」等。此外，雜記還記錄了國內的名山江湖及其地理區位。

這類記載，想必與商人階層的特性有關。較固守一地的鄉民來說，商人則足跡遍佈，交際廣泛，視野也更開闊，平日裏可資談論的內容也是天南地北，包羅萬象。也許正因如此，商人高順理的記載中就對歷史、地理等內容特別留意。除了經商貿易的需要外，對一定歷史地理知識的知曉，也許是商人提高身價，擴大交際的有效途徑呢。

## 九、民間藥方及生活妙法

雜記抄本記錄了一些民間藥方。有趣的是，其中記錄最多的是美容之方，有面部增白法、面部生光法、雀斑去除法、嬌容嫩面方、面部去皺方、面部疤痕去除法、去面部粉刺方、去面部粉痣黑痣方、頭上生髮方、治脫髮方、乾洗頭方等。

這種美容之方的記錄，想必與商界注重儀錶有著一定的關係。晉商在錄用學徒時，特別注重儀錶，要求身材適中，容貌端正，舉止大方。在商業日常事務中，要求夥計衣著整潔。大商號為講究體面，都付給夥計衣資。小一點的商號，夥計衣服的面子由自己出錢，裏子由商號出。為了讓夥計精神體面，商號都有固定的理髮師傅定時上門理髮。總之，商號的夥計們個個都是衣著整潔，舉止有度。如祁縣大德通商號由於夥計容貌清秀，被人稱為「畫兒棚」，意思是商號的人個個像畫中人一樣美。商人高順理對美容妙方的特別記錄，也許正是這種現實的另一種注腳和表達。

此外，還記有一些日常生活妙方，都是涉及寫字畫畫類的內容，如去除書畫油穢法、接紙無痕法、裱褙字畫法、除去字畫誤筆法、扇上金箋上寫畫不滑法、小字寫大法、曬書法等。

這樣的記載，應該是當時商界普遍重視文化裝飾，極力附庸風雅的文化氛圍的投射吧。如

「曬書法」云：「伏日，天晴將書早晨展開，至午翻覆再曬，到晚收起，冷透入櫃，但有熱氣不可收。翻曬一切字畫以及衣帽等物，皆用此法，妙。」這條「曬書法」，也許透露出翻曬書畫在當地已是平常之事。

的確，當地富商大都喜好收藏，書籍字畫，古董玩物，都在他們的視野之中。連平日裏所用之物，也都有名家題寫字畫。筆者在晉中鄉間調查時，曾經看到晉商後裔家中留存的一把絲綢摺扇，扇面上是當地文人的墨寶，還配有詩文。看著熟悉的題字和詩文，老人禁不住喜形於色，嘖嘖稱道。當年商業繁盛，商賈如雲的晉中，無論是喧鬧的市井，還是安靜的民居，並不缺失人文書畫氣息。許多商人都極力附庸風雅，如商界人士郝登鼇，經商於蔚豐厚票號，工書善畫，多畫著色蘭草、松石，不失畫家風格；<sup>2</sup>王慶昌，曾任日升昌帳簿先生，素善丹青，善著色花卉。<sup>3</sup>清末舉人劉大鵬在日記中就記述了商賈中有飽學之士：

商賈之中，深於學問者亦不乏人，余于近日晉接周旋遇了幾個商人，勝余十倍，如所謂魚鹽中有大隱，貨殖內有高賢，信非虛也。自今以往，愈不敢輕視天下人矣。<sup>4</sup>

能讓舉人劉大鵬感歎「勝余十倍」的商人，其識見可謂高矣。這種情形的出現，一方面是晉商「賈而好儒」的表現，同時也包含著明顯的商業動機。因為商業的發展，市場的擴大，使交易更形複雜，交際越來越廣，這就對商人的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處於極盛時期的晉商，由於視野的日益擴大，已經清醒地意識到商人素質的重要性，因而比較注重自身知識修養的積累和提高。

除了上述內容外，雜記中還有一些記錄，似可折射出當時人的某種心態。如有一種快速招財法：

泥大門招財法：密取大富人家地下土來

家，用淨水和，泥大門上，主富。

此處的「泥」字，是動詞，意思是「把泥抹於……上」。有的人羨慕別人致富，竟想此法來求財。這種招財法在當地的流行，也許透露出一個資訊：當地民衆思富之心是何等的迫切。可以推想，處於晉中繁華城鎮的人們，穿梭於錦衣玉繡的人群，仰看眼前林立的高樓，想到囊中羞澀的自己，一夜發財的夢想也許時常在一些人腦際縈繞，難以自抑。怎樣才能有可以盡情享用的錢財呢？何時才能像那些富商一樣生活呢？如何一夜之間從社會的谷底飛升至青雲之巔呢？泥大門招財法的出現，或許正是這種急迫心理的溢顯。

總之，此抄本對商業、災荒、賑濟、商路等記錄，成為非常珍貴的歷史資料，為考察歷史時期的當地商業狀況及當時地方社會情狀開啓了新的窗口。其中涉及民衆日常生活豐富的民俗事項，對於研究一地的風俗習慣也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可以說，它是至今所知晉商商人書中彌足珍貴的文本。

除此而外，各種商人書和商業書抄本在民間相信必還有珍藏，有的已為學界所知，更多的尚待進一步發掘，以便進入研究者的視野。相信這對於拓展和深化晉商研究有著不言而喻的重要意義。

#### 註釋：

<sup>1</sup> 祁縣《武氏家書》。

<sup>2</sup> 石生泉等著，《古陶書畫家小傳》（油印本）。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劉大鵬著，喬志強標注，《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48。

## 從新發現的「口供紙」談起

袁丁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日，筆者因一個偶然的機會，在江門舊貨市場淘到近代華僑「口供紙」原件，又在江門五邑華僑華人博物館看到若干口供紙實物，細細品味，認為應當引起學界同人的注意。

口供紙是近代廣東僑鄉，特別是四邑地區僑鄉的一種特有地方文獻。其產生的原因極其特殊，但其存在的時間不長，僅半個世紀左右。從目前所發現的口供紙來看，它分為中英文兩種，多採用對答形式，也有單獨使用第一人稱敘述的。其目的是赴美移民者應付美國海關與移民局檢查之用，所以涉及範圍主要是家庭背景以及周圍社區情況。

1882年，美國國會通過第一個全國性排華法案，規定停止從中國輸入勞工，只允許外交官、學者、學生、商人和旅行者在美國短期逗留，還禁止所有華人加入美國國籍。以後，排華法案層出不窮，變本加厲，將所謂華僑「勞工」的範圍擴大到一般文職人員、經理、店主、採購員、供銷員、記帳員、會計、出納、學徒、醫生、餐館和洗衣店老闆、廚師、小販等等，嚴禁這些華人入境；並且不准已經在美國的華人勞工申請家眷前往美國，只允許在美國出生的華人移民入境，使得僑鄉向美國的移民之路幾乎完全中斷，僑眷因此苦不堪言。

1906年初，美國舊金山發生大地震，並引發大火，意外地給赴美華人開闢出一條新的移民之路。由於當地警察局和移民局文件案毀於地震帶來的大火，因此一部分來往於中美之間的華僑開始利用這個缺口，為希望移民美國的親屬編造在美國出生的理由，使得四邑僑鄉家眷得以成功移民。很快，美國華僑和四邑鄉民發現可以製作假口供，幫助希望移民美國的親友和鄉人以美籍華人直係親屬或在美國出生者的直係親屬名義移民美國。於是「口供紙」便應運而生，逐漸從個別

村落擴展到四邑各地，最後擴展到幾乎整個珠江三角洲流域，但仍以四邑地區為主，因該地區海外移民以美國居多。周敏在《唐人街——深具社會經濟潛質的華人社區》一書中，便提到她在紐約曾經訪問過一位92歲高齡的唐人街退休商人，告訴她自己曾經以假冒方式將兒子和侄子申請入美的經歷：「每次我回中國，我申報又生了一個兒子，領取出生證。這樣，我把小兒子和兩個侄子帶到紐約來」。<sup>1</sup>

筆者所得一份「口供紙」是英文文件，附有原信封，由Yee Dip Yee寄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信封上面的英文以花體字手寫，書法漂亮，顯然是有相當英文基礎者所書，另外又用中文豎寫一行：「祈交余習之先生收用」。信封上還有長方形英文登記戳（「REGISTERED」）並以手寫「24」表明是某種掛號郵件，但信封上並無中國國內地址，信封背面沿著封口騎縫蓋有1916年7月8日的舊金山掛號郵戳，顯然這是近代民信局以「總包封寄」方式寄回僑鄉的信件。因為信封上面並無附寄錢款的字樣，且其中家信已失，不知是否附有從美國寄來的美元現金、支票或匯票等。現存信封內是一份英文式樣的口供紙，因為前面部分保存完整，清楚地揭示出其來源和內容。

從這份口供紙的前面部分可以瞭解到，它來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天使島（1910年以後華人赴美國，需在加州天使島接受海關和移民局檢查和檢疫）的海關移民記錄，時間為1915年9月13日，原文以英文打字機打出，是當地移民官對編號為# 14586/2-10名叫Hom Yow的來自中國的新移民進行詢問的實錄。左上方還有另一個日期注記為「1915年8月17日」，應當是首次聆訊的日期。根據記錄，HOM YOW是一位原美國華人的兒子。從事聆訊的美國移民官員為J. H. McCall，翻譯是



CHIN JACK，速記員為W.A.FOSTER。開頭寫明是宣誓後的證詞的再次聆訊，並說明是以四邑方言進行中文翻譯，而翻譯者本人的母語亦為四邑方言，說明中文翻譯和新移民均為來自廣東的華人。

該口供以一問一答對話體方式記錄了移民檢查官與HOM YOW 之間的對話，內容包括移民者本人的基本情況、其父母和家庭情況等等。從中可知，HOM YOW自稱出生在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sup>2</sup>時年19歲，未婚。但是HOM YOW並未回答出生在哪裏的問題，而移民官也居然沒有進一步追問，卻在申請者年齡下面注記：「申請人看來比他自稱的年齡顯得更老。」其父親為HOM CHUNG，居住在美國亞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鳳凰城）。

隨著口供紙的發明和日益廣泛流傳，大批四邑鄉民源源不斷地以直系親屬方式申請移民美國，最終引起美國當局的注意。因此美國海關和移民局加強了對於從中國前往美國的新移民的檢查，不但在口岸扣留時間長達數周，而且多方留難和詢問，力圖從生活的細節中尋找蛛絲馬跡，以發現眾多並非美國華人直系親屬的冒名頂替者，然後拒絕其入境。從這份移民局記錄中，就可以看到移民官對HOM YOW提出了許多令常人難以理解的極其瑣細的家居生活細節的詢問。譬如「你家在中國有多少間房子？」、「房子中如果有桌子，它們放在什麼地方？」、「你家裏有多少張桌子？」、「這些桌子是做什麼用途的？」、「你家牆上有畫嗎？」、「你家裏有臺階嗎？」、「你家地板是用什麼鋪成的？」、「你家養狗嗎？」、「你出生後你家養過狗嗎？」、「你家養貓嗎？」等等，此類提問顯然意在與申請人父親先前留在移民局的相關記錄進行對比，以找出不一致之處。倘若移民並非此美國華人子女，回答此類問題顯然容易露出馬腳。除了關於家居細節的詢問，移民官員還十分重視對於與HOM YOW父親相關的問題的詢問。圍繞他父親在中國和美國的活動，移民官提出了一系列問題，包括「你父親上次回中國是什麼時候？」、「他回國時去了你們家族墓地嗎？」、

「他曾經幾次去為祖先墓地上墳？」、「他去上墳時帶了什麼祭品？」、「上墳時帶了金錢或蠟燭嗎？」、「你們怎樣到達墳地？」、「還有什麼人同你一起上墳？」、「你們在墳地待了多久？」、「在你父親上次回國時你與他去了CHUOK HOM市場嗎？」、「你與父親經常通信嗎？」、「你父親上次返美以後與你通過多少封信？」等等。據HOM YOW回答，他父親在光緒34年回國探親，宣統元年（1909）返回美國，在民國2年（1913年）給他寫過二、三封信，民國3年（1914年）給他寫過四封信並寄一些錢回來，今年（1915年）只給他寫了一封信。另外，民國2年以前，HOM YOW的長兄在家，經常與父親通信，云云。這份資料極其真實，其出處無可懷疑，但是作為移民局的原始記錄，它如何到了移民華人的家信中，因為缺乏相關信件和材料，現成為一樁懸案。

另一份口供紙為中文文件，用毛筆書寫在10x15釐米規格的黑色軟皮面筆記本上。第一頁題作：「耳聾口供紙」、「民國廿二年二月初七日起」。另寫「能走幾派」四字於旁，不知其所指。若按照當下的流行語言解釋成「能到（美國）多神氣！」倒有些現代潮流的味道。「耳聾」的意思應是單邊口述之意，故非問答形式。另外，日期後注「起」字，也許表明該日期是抄錄者開始抄寫該口供紙的日期。該份口供紙採用第一人稱方式寫成，共42頁，每頁五至六行，每行約十字，從右向左豎排書寫，全文無標點，有斷句。從筆跡分析，主要內容為一人所書寫，最後四頁則是他人所寫，至少出自三人筆跡，且多用鋼筆，既無標點，又無斷句，內容亦不同。

我們不妨看看其內容：

我名錦瑞，字宗求，今年41歲，<sup>3</sup>係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出生，<sup>4</sup>花旗在加粉省山地古里埠出世。我三兄弟，無姊妹。我九歲同父母、胞弟清余返唐山。

我胞兄陳君入努約做生意，胞兄陳君，大我十五年。我胞兄陳君光緒廿二年返

過唐山，時我十六歲。住一年之久，返花旗。至廿三歲，在香港搭船咸水埠，入滿地可埠，搭車入鉢顯利關，同我胞弟一齊入關，時係1903年。大約八月尾入關，九月十二日出關。係我胞兄陳君做證人，我來花旗之時，大約三月尾，忘記搭乜船名，官府名節利。我十七歲交婚，光緒廿三廿正月十五日。我老婆省城人女，姓梁。我交婚時，佢無父母，亦無兄弟姊妹……

我四個仔個個出世之後，我來花旗。我可<sup>5</sup>老婆住在省城十八甫，唔得號數。我來到花旗一年，寄銀回家起屋，遷居新甯沖林村，係三關<sup>6</sup>屋。我胞兄胞弟我不曾同佢又書信來往，因我同佢相打過。

我胞兄無老婆子女，我胞弟有老婆，唔知佢有幾多子女。因佢住在新寧沖萋洞。

我父親名陳正，我母親姓鄧，俱死了。我之後交婚。我十五歲佢死了，葬於白木蘭，離沖萋洞二甫<sup>7</sup>路。我想返唐山。我收香港葆華昌德輔道330門牌。<sup>8</sup>

以上為陳錦瑞自述其家世和經歷。據上文，陳氏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出生，九歲回國，十七歲在廣州結婚，二十三歲重返美國，在臺山鄉下育有四個兒子。其在臺山家鄉興建房屋所需款項是從美國匯寄而來，即上文所稱「寄銀回家起屋」。從這份口供紙的語氣來看，這是陳錦瑞在離開美國時對美國移民局官員的陳述，其間詳細談到家鄉子女的情況，顯然是為以後申請家人赴美團聚埋下伏筆。

而下文則是其四個兒子的陳述，數子陳述不一，內容相近，均與身世、個人經歷相關，有些加上家居和村莊周邊環境的描述：

我父親名陳錦瑞，字宗求，今年四十一

歲，現在花旗波市頓三號夏利臣街。我唔知父親做乜，我寄信俱交此處為通信處。

我出世之時住省城，係母親咁講。我叔清余同我父親返過花旗，大約早十七廿之久，係母親咁講。我父親離家來花旗共計有十七廿，未曾返過唐山。

我父親每年有兩次或三（次）銀寄歸交母親。俱交香港葆華昌轉交。

我從來在蘭美村觀佐祖祠堂讀書，右邊祠堂初學，左邊祠堂中學。一間祠堂分兩辦<sup>9</sup>讀書。我初入學堂九歲，讀至民國八年尾無讀，廿二歲無讀書，在家遊蕩過日。

我在廣東省城十八甫出世。我父親花旗寄銀回，為命我母親起屋，遷居沖林村新寧，係早十六年遷居，光緒卅一年二月初一日入夥。我村近水邊，有樹木在村之後背……我村對面向出沙坦市墟，每逢十五日墟期。

我村前邊係禾田，取來耕種。

更有甚者，在口供紙最後幾頁上，還附有一張簡圖，描畫出自家房屋在村子的具體方位，並注有「番人」和「唐人」的時間對比：「番人一千九百廿一年」（應當是與首頁的「民國廿二年」相對照。）但是後面的幾個日期似乎是記錄其他親屬行蹤：「番人 六月廿一日過關」、「唐人 五月十七日過關」、「番人 六月十四日入關」、「唐人 五月廿日入關」、「民國12年出世，名炳華。」、「錫祥番人1922年八月卅一號由波城起乘搭俄國皇后船廿八八月到港」等等。顯然是記錄相關親屬來往美國和家鄉的時間，以備參考。

這份「耳聾口供紙」與前一份英文文獻不

同，它在舊貨市場上與其餘四個筆記本同時出現，除了口供紙外，另四冊為帳簿和普通記事本，外觀基本相同，可以斷定為同一家族所有。其中的帳簿似乎是銀信的流水帳：開頭便是「桃珠信一封，銀貳拾元，另物一包」，「孔椿付」，「如好收信一封，銀貳拾元正，另信皮一紮」，「孔煥付」等等。<sup>10</sup> 據此推理，該批材料的原所有者極有可能是四邑一帶經營銀號錢莊兼營海外銀信的店主。另外，「耳聾口供紙」包括在廣東臺山家鄉的四個兒子的自述，不僅僅是其在美國的父親的「口供」。

口供紙的創作，大抵先由定居美國的親屬依據在移民局問答的情況寫出，然後寄回家鄉，讓準備移民者熟記，以備入關時回答移民局官員提問。口供紙發展到後期，逐漸為僑鄉人們輾轉抄錄，作為移民對付美國當局的「教科書」，並且根據自身的背景再加以創作，添加自己家庭的情況，這樣就與原先的口供相差甚遠，其真實度也就打了折扣，我們把它作為研究材料運用時不能不留意這一點。1950年代初，美國移民局開始採用驗血等方法檢查中國移民，口供紙的作用逐漸消失，慢慢地變成了文物。

綜上所述，「口供紙」一類的鄉土文獻，是中外人士共同創作的產物，它不僅反映了近代海

外華人的生活場景，更映照出僑鄉人們的生活及其與外界的聯繫。作為廣東僑鄉特有的一種地方文獻，值得我們在研究中加以注意。

#### 註釋：

<sup>1</sup>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會經濟潛質的華人社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50-51。

<sup>2</sup> 原記錄注明「1897年3月22日」，其實不確，因為HOM YOW所說的日期應為農曆日期，其計算年齡也是按照中國傳統以虛歲計算。

<sup>3</sup> 原文多以蘇州碼記數字。

<sup>4</sup> 原文如此。按光緒7年推算，民國23年顯然不止42歲。

<sup>5</sup> 原文如此。應是「和」字筆誤。

<sup>6</sup> 原文如此。應是「間」字筆誤。

<sup>7</sup> 原文如此。

<sup>8</sup> 這應當是其回國後所使用的通信地址。近代時期，郵政業務尚無法覆蓋廣大鄉村，廣東僑鄉多利用批信局或商號作為轉信及匯款機構。四邑一帶則多利用香港銀號錢莊及進出口商（「金山莊」）傳遞信件及款項。

<sup>9</sup> 原文如此。當是「半」字筆誤。

<sup>10</sup> 此帳冊當另行探討。

##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 個人還是家庭？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 廣州家庭案件報導所反映的法律觀

主講

胡雪蓮

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 信豐安西三堡的康王信仰

楊品優  
中山大學歷史系

神明祭祀儀式是社區權力關係的表現，對祭祀儀式的考察，是研究社區秩序及社區整合機制的途徑之一，這方面，前人已有較多的研究。<sup>1</sup>康王是江西鄉民普遍信仰的神明之一，很多方志都有記載。在筆者的家鄉江西贛州的信豐縣的安西鎮，安西三堡的康王信仰，至今已有好幾百年的歷史。安西原名安息，這名稱的來歷是有一個故事的。<sup>2</sup>這個名稱一直使用到1950年代中期。筆者在該鎮作田野調查時，發現了一些關於康王信仰的口碑和文獻資料，筆者嘗試作初步分析，為今後的研究打下基礎。

安西有關康王的資料，年代較古的只是一鼎香爐，上刻有「明宣德元年」幾個字。除此之外，就是近幾年重建、擴建寺廟時形成的資料。這些資料，主要有兩份，一份是中堡三神廟的《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亦名《公德簿》，以下稱《芳名錄》)；一份是上堡海螺寨寺的《神奇的海螺寨》(以下稱《海螺寨》)，另外，上堡太平寺還有許多零散資料。《芳名錄》主要是中堡1996年至1997年重塑康王福主神像活動時所形成的資料，於1998年編成，內容包括康王降臨三堡的來歷、重塑康王神像的經過、確定康王輪放、做會會期的決定、各村捐款名錄等。《海螺寨》為上堡海螺寨寺理事會劉大一<sup>3</sup>、劉大二、劉大三、劉大四四人於2000年整理的一本小冊子，其內容為康王下凡、安西建廟朝拜康王、各派道士與康王鬥法、康王保護百姓、文革時康王經歷坎坷等故事。另外，不少安西的道士都有不少關於康王儀式的科儀書，這也是考察康王信仰的重要資料。

### 一、三堡社區背景

信豐縣位於贛南南部，毗鄰閩粵，唐代設縣，明清時屬贛州府。安西位於信豐縣的東南，

是一個客家山區鎮，該鎮盛產桔子、西瓜和臍橙，尤其是臍橙，國內知名，還大量出口。該鎮村落聚族而居，一般一個聚落為一姓。從一些族譜來看，這些聚落多為宋以後移民遷居形成。當地鄉民至今仍沿用著歷史上的安西三堡的稱謂：安西上堡、安西中堡和安西下堡。現在三堡的分界基本以自然聚落為主，而不與行政區劃(如村)吻合。如桐梓村一部分聚落屬上堡，一部分聚落屬下堡；大星村一部分聚落屬下堡，一部分屬中堡；中堡的中和村、土仔坳村現屬安西的鄰鄉虎山鄉(見附地圖)。無論在實際生活中，還是在鄉民的觀念裏，三堡都比行政基層單位(如村)重要。安西三堡祭祀康王、許真君、觀音等主要神明，也有五穀神、七仙姑等普通神。「康王福主」在安西鄉民的地方語言為「三堡老爺」，與三堡相對，有上堡老爺、中堡老爺及下堡老爺，分別為三堡的社神。

安西三堡的名稱最早見於康熙三年的縣誌，它是明時的基層行政組織，「明七圖，後為七里，曰東南，曰合甫，……堡四十有一，曰安息上、安息中、安息下……。」<sup>4</sup>明代信豐的基層組織為里(圖)堡甲，里(圖)以下為堡，堡以下為甲。關於甲的情況在現有史料中已很難找到，中堡三神廟的材料《芳名錄》中提到了中堡現在的「六甲十村」，摘錄如下：

#### 楔子<sup>5</sup>

安西中堡六甲稱，安西中堡十村雄。  
湖南熱水龜湖明，崇墩寨前陳羅清。  
東坑熱水土子坳，中和田壟藍田高。  
崇墩龜湖禾星亮，車頭馬路通中堡。  
傑士蜂頭熱水湖，寶山福地三神廟。  
六甲十村塑神像，千秋公德上雲霄。



「楔子」包含了中堡現在的「六甲十村」，「六甲」即湖南、熱水、龜湖、崇墩、寨前、陳羅六甲。現安西已無「甲」這行政建制，但「六甲」仍為中堡康王六個祭祀單位的民間稱謂。「十村」即車頭、禾星、龜湖、熱水、東坑、崇敦、蘭田、田壟、中和和土仔坳十村，為現在的行政村。筆者在閱讀中堡馬蹄壩吳氏八修族譜時，發現該譜中明末的世系部分提到當時中堡的三個甲：湖南甲、陳羅甲和龜湖甲，<sup>6</sup>說明六甲中的三個甲在明代末年就有了，但不知這三甲的範圍與今天的範圍有怎樣的聯繫。清代方志記載三堡的名稱不變，乾隆時期的縣誌編撰者對信豐地方基層組織作出解釋：「今之所謂坊都，即周之鄉遂都鄙也。信邑無所謂都，合城內外五鄉為七里九坊四十堡，每坊僉鄉約一人辦公事，地坊一人供官役，每堡亦然，但易其名曰堡正。」<sup>7</sup>據信豐地名志的記載，安西三堡作為基層行政組織一直存在至民國前期。<sup>8</sup>

民國24年，實行保甲制度，「堡」被「保」、「甲」組織取代，「堡」作為基層行政組織不再被使用。因此，可以認為，安西三堡作為基層組織曾被使用到20世紀20年代。到解放初，安西轄安息、中和、龍州、隘高等16個鄉。1960年1月，將隘高鄉劃出成立虎山墾殖場。1962年，龍州公社（轄龍州、中和、土仔坳等七個大隊）併入虎山墾殖場。1963年虎山墾殖場改為虎山人民公社，轄中和、隘高、虎山、龍州四大隊。至此，安西、虎山格局基本定型。現在，安西有九個村屬上堡，八個村屬中堡，七個村屬下堡，另大星、赤坑、桐梓三個村分處兩個堡，與地方行政組織處於交錯狀態。虎山鄉的中和村和土仔坳村及其臨近區域也屬中堡，因此中堡跨了兩個鎮。上堡以東邊的上徑河小流域為主，中堡以南邊的安西河小流域為主，下堡以安西河下游與另一支流流域為主。

跟據現在安西鄉民的傳說，三個康王分別為宋高宗、岳飛和韓世忠（詳後）。這種傳說，與粵東三山國王的一些民間傳說及其在臺灣流傳的某些版本相似。<sup>9</sup>江西還有不少縣歷史上也信仰康王，但清代大多縣誌編撰者認為康王即北宋康保

裔，只有少數認為是宋高宗。<sup>10</sup>據《宋史·列傳》康保裔條記載，保裔的祖父和父親分別死於後唐和北宋初的討伐戰爭，宋真宗時，保裔死於與契丹的戰爭，康保裔一家三代「死王事」，為有功朝廷的忠臣世家。<sup>11</sup>宋淳佑吉安進士歐陽守道的《康王廟記》敘述了康保裔一家三代「死王事」的故事，認為「廬陵諸邑，皆有王之別廟」。<sup>12</sup>到清代，具有士大夫色彩的《康王廟記》被許多方志編撰者引用說明當地的康王應為康保裔。但是，查閱《宋史》及其它有關文獻，並無大多方志所說的真宗「賜（康保裔）忠烈，立廟祀之」之類的記載。也有人認為江西境內的康王為周康王而非康保裔。<sup>13</sup>目前，有關江西康王信仰的研究尚不多見，何安娜考察了吉安白沙鎮的康王信仰，做了實地調查，注意到康王故事的不同版本和康王地方化過程中形成的不同身份，對筆者研究安西康王有較大的啟發。<sup>14</sup>

## 二、社區神廟系統

在安西，康王的傳說家喻戶曉，但有不同的版本。不過關於康王的文獻非常少，現在唯一留下的是一鼎香爐，上刻有「明宣德元年」的字樣。據說這鼎香爐原為康王在上堡海螺寨寺時的器物，後來康王下山，它便輪流存放在各堡中祭拜。因此可以推算，山下以康王祭拜為中心的神廟系統，應是宣德元年以後形成的。山下的神廟系統形成以後，康王在各甲輪放，待山上有儀式活動時才抬上山。墟上也有神廟系統，不過只能通過與鄉民的訪談來瞭解一二。

現在安西上堡有兩座康王廟，中堡有三座廟，下堡沒有廟。

上堡的兩座廟為海螺寨寺和太平寺，海螺寨寺傳說為康王下凡之地，位於海螺寨上，海螺寨為安西境內河連山的一座山峰，在崗背村境內。據鄉民說，現在山上還可見活海螺旋行，在三堡各寺廟中海螺寨寺香火最旺。崗背村為劉姓單姓村，有七個聚落。崗背劉氏族譜中關於海螺寨的記載是這樣的：先祖潮涇公定居後，「置介此山，建立神廟，蒙神眷顧，所生二孫以山命名，長螺全，季螺山，百餘年，神歡人樂。」<sup>15</sup>劉氏

置此山作為家業，並在山上建立神廟。但據現有族譜等資料，不知神廟所祀為何神。至咸豐初年，盜寇蜂起，劉氏鄉民築寨於山上，得到神明保佑。直至民國，神廟的香火都一直很旺盛。海螺寨寺於1993年新建寺廟五間，1994年重塑三位康王福主和五位旗將神像，1995年增塑趙構、岳飛、韓世忠像，2000年寨通電後又陸續擴建海螺寺。

太平寺位於山下崗背的鄰村蘭塘村，附近為何姓、曾姓聚落，據該寺首事溫大一的介紹，太平寺原來供奉釋迦牟尼、孔子和許真君，後寺毀，文革時作為學校，1987年重修，首事們自2000年開始，對太平寺進行大修、擴建，2001年底完成。

崗背海螺寨寺的理事們說，三位康王原是皇帝。《海螺寨》介紹了有關康王的資訊，他們認為康王的來歷是這樣的：

某年九月初九傍晚，海螺山上金光閃閃，滿身龍袍的三位神仙降落海螺山頂。上、中、下三堡百姓得知後，蜂擁而上。上堡離山近，崗背劉本麟帶領農民，搶先趕到現場，抱到了三位福主真身。中堡搶到一張神台，後來塑了中堡老爺爺像。下堡離山較遠，他們趕到時，只見一枚大鐘，抬到安西壩下堡街放下休息，再抬就抬不動了。只好就地建一座康王廟，至今民間也不做老爺爺會。<sup>16</sup>

該傳說隱隱暗示了上、中、下三堡的不同層級，突出了上堡的優先地位。但上堡太平寺的首事溫大一講的故事是這樣的：

北宋末南宋初某年的九月初七傍晚，抗金名將岳飛等三位康王受天官敕封降落安西海螺寨，為民消災除難，深受民眾供奉。明朝宣德間，天災頻繁，一葉姓男的和溫姓女的為求子到寨上朝拜康王，他們得子後為回報菩薩，樹了三尊像。後來，安息道士有很多派別

（其中有茅山派），朝拜康王時發生紛爭。上堡離寨近，搶到了三個像，中堡搶了印，下堡得了臺子。文革毀廟時，剝開一個菩薩，內有「明宣德庚寅（原文如此）求子得子重塑金身」的字樣。<sup>17</sup>

該故事與海螺寨寺的故事有些不同，雖有錯漏，但似乎道出了事實，即康王原在海螺寨上供奉，後因各派道士發生爭搶，被移下山來，在各堡輪流供奉，成為各堡的社神。溫大一還說康王為南宋小皇康王，有遭難的經歷，還把康王與文天祥相聯繫。當地的不少傳說，也隱隱表達了康王下山的過程。康王下山後，成為上堡、中堡的社神，在上堡12甲輪流存放，把上堡12個甲整合成一個社區。現在，上堡12甲是指龍水、赤坑、太平、日光、長排、下珠、崗背、桐梓、和平、藍塘和上逕11個行政村分成12個輪流祭祀單位（因上逕村較大，分作兩個甲，一個週期輪兩次，一個週期為12年）。康王在中堡的六甲輪流存放，中堡也因此而整合成一個社區。

從1980年代開始，康王的祭祀遊神活動得以恢復，1994年上堡重塑三位康王，各地做會時抬康王巡遊。1996年12甲按12地支抓鬮輪放康王老爺，到1999年時輪了四年，不少村由於外出人員增多、祖廳年久失修等原因，紛紛表示難以承擔輪放責任。上堡12甲的首事們決定由輪流存放改為固定存放，2000年2月，除崗背以外的上堡11個甲組成康王廟臨時籌建小組，提議在原太平寺建立固定存放康王神像的廟宇。從這時開始，崗背沒有參與山下的建廟活動。新廟於2001年9月動工，11月25日竣工，舉行了康王登殿儀式。

太平寺建起後，與海螺寨寺形成了對峙的局面，上堡內有兩個互不統屬的康王廟。這樣，原來包括崗背在內的12甲輪流存放老爺的局面改變了。上堡分裂為兩個祭祀中心，社區格局也發生了變化。海螺寨寺和太平寺每年都舉行敬神、朝神活動。由於海螺寨寺的信民來源較廣，接受捐款較多，近幾年較發展較快，而太平寺經濟沒海螺寨寺好，所需錢項須攤派。海螺寨寺似乎處於

優勢地位，太平寺則處於附屬地位。

中堡現有三座康王廟，分別為三神廟、田壘寺和中和寺。三神廟位於熱水村，它是整個中堡的主廟，又是熱水甲的社廟。田壘寺和中和寺為中堡的社廟。鄉民們說，三神廟整個中堡人都有份。三神廟為一棟三間，依次供奉康王、五穀神和許真君。

中堡的康王故事是這樣的：

康王福主乃安息堡一方真神，康王護國佑民一福主、康王忠威顯德二福主、康王文孝廣佑三福主乃康王福主三尊神位之神銜是也。康王乃南宋開元帝君帝號，宋高宗稱帝三十六年（原文如此），宋高宗百年之後，仙錄銘旌，遣封南宋轄域寶山福地顯靈成神，敕封為康王福主神號，……福主合海螺峰靈氣而顯神於海螺峰。……安西上、中、下三堡仰福主威靈，各堡建廟立壇，請神坐壇。<sup>18</sup>

中堡還有許多康王保護中堡百姓、為民消災的故事，康王具有了地方性色彩。

恢復康王祭祀後，中堡也開始了重塑神像的活動。1996年農曆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堡六甲十村的180多人集中在三神廟，選舉35名成員成立重塑中堡康王福主神像理事會，選舉郭大一為理事會總經理，劉大二、張大三等人為經理，還選舉了會計、審計等人員，理事會全權負責重塑神像事宜。理事會決定通過10個村參份子籌集資金，至1997年十月，籌得各類捐款達四萬多元，重塑了神像，十月十三日，神像開光，十八日朝神，十九日進表文疏升天。活動結束後，編印了《芳名錄》。

中堡其他兩個社廟為田壘寺和中和寺，規模較小。田壘寺為一棟三間，1995年興建，這三個廟分別供奉康王（常駐的只有一個）、真君和觀音。田壘以康王為主，真君、觀音為輔，突出康王作為社神的地位。田壘的首事平時較少去太平寺或海螺寨，他們只與中堡聯繫，中堡三神廟朝

神時，田壘派五個代表參與組織活動。三神廟首事賴大一把中堡與上堡比作兄弟關係，「像兄弟分家一樣」。中和寺位於鄰鄉虎山，以前屬安西，其祭祀範圍為中和村和土仔坳村，這兩村列入了中堡「十村」。中和寺依次供奉康王、許真君和七仙姑，真君廟居中。1999年立寺門樓圍牆，2001年新建三間房屋，現以真君寺的名義臨時登記為合法宗教活動場所。

### 三、儀式活動

墟為安西三堡的經濟中心，也是三堡的文化活動中心，各種儀式活動在此開展。據老人介紹，秋收後，信豐人要舉行慶祝豐收、酬神謝神的活動，叫「朝九皇」，縣誌也有記載，「穀熟家家保吉祥，祈神端的要矜莊；七姑拜了月姑拜，又看阿亮拜九皇。」<sup>19</sup>老人們說，安西三堡街朝九皇時，各堡有自己的活動形式，上堡請採茶燈（戲），中堡請湖南戲班子，下堡唱木偶戲。還有一種叫「登子」的地方戲，小孩穿古代衣服，扮演觀音坐蓮、桃園結義等在所屬的街道上遊行。活動從初一開始，鬧到初十，朝神使三堡整合成以墟為中心的大社區。

「敬神」、「朝神」與「做會」為安西鄉民祭拜康王的三大儀式。「敬神」在九月初九的康王誕生日，這天，鄉民到寨上殺雞，煮熟後祭拜康王。敬神從初九夜間開始，到初十下午才結束。2004年的敬神活動，有八百多人上寨，收到捐資二千多元。三堡的「朝神」日各不相同，上堡定為十月初十，康王登座日；中堡三神廟為十月十九；田壘寺為八月初九。朝神日請道士做法事，「發文疏」，需要「發文疏」的鄉民提前告訴道士，道士收取一定的費用，他們要神幫忙就寫在小紙條上，做法事時焚燒升天，在天亮時做法事。

康王下山後，形成了各甲輪流存放、過案的制度。當一甲輪放期滿時，需移到另一甲，叫「過案」，過案是較隆重的儀式，由道士主持，念科儀文書。歷史上兩堡的詳細輪流制度現已難以還原。上堡1996年定下的12甲輪流存放的順序為：龍水、赤坑、太平、日光、長排、下珠、崗



背、桐梓、上逕、和平、藍塘、上逕。上堡輪流了四年就停止了。中堡於1997年十月決定恢復原例，以六甲為序過案，每年輪一甲，每年農曆十月十九日中午一點「交印」過案。六甲存放順序為：湖南甲1998年十月十九日至1999年十月十九日；寨前甲1999年十月十九日至2000年十月十九日，以下陳羅甲、熱水甲、龜湖甲、崇敦甲類推，六年為一週期。

康王老爺下山後，鄉民平時舉行的酬神活動，叫「做會」。一年一般做兩次會，上半年各一次（各聚落做會時間，見附圖）。上半年從正月開始，到三、四月結束。五、六月較少，因五、六月為「旱月」，早稻未收割，屬春荒時期。下半年從七月開始十月結束，因七月割了稻穀，可做米果、釀酒來做會請客。他們仿照古代官員，把第一次做會叫康王「開印」，最後一次做會叫「封印」。上堡、中堡都有做會的傳統，下堡沒有。當某一聚落做會時，該聚落要請道士把康王請出來，該儀式叫「出營」。據海螺寨寺首事劉大三介紹，過去做會時由道士四、五人和香頭，把康王請出來，由二人抬著，另有人打旗子、放鞭炮。聚落做會時，抬著康王繞著聚落巡遊，巡遊完再回到祖廳，送回祖廳的儀式叫「進營」，也由道士主持，巡遊完後，各家各戶吃飯。鄉民們認為，某聚落做會，即是康王到該聚落作客，保佑該聚落的鄉民。「做會」對安西人來說就是請客，聚落的各家各戶準備好雞鴨魚肉，釀好了米酒，邀請各方客人，做會時來的客人越多，主人越高興。最近，大部分聚落做會時不再遊神，而是在家裏朝著海螺寨寺方向擺貢品，上香，然後再去祖廳擺貢品，擺完回來後敬灶神。

做會的時間，有的聚落一年有兩次（即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有的聚落只有一次。鄉民們說，「最古老的屋場有兩次」，稍晚遷居來的，則一般一年只做一次會。筆者發現，大多數從本堡開基聚落分遷出去的聚落，年代相對短，

往往只做一次會。當然，也有例外，或許除了建村時間的早晚外，還有其他因素影響做會次數。一個聚落一年一次或兩次做會，也會成為鄉民們自我分類的標籤。問起做會日期的來歷，鄉民們說，「古時候就是這樣的」。安西屬山區，丘陵較多，聚落分佈在山與山之間的河谷，一條山溝幾個聚落相連，有同宗的聚落、也有雜姓的幾個聚落相連。相鄰聚落往往同一天做會，地緣關係是影響做會的主要因素，同一宗族的不同聚落只有當它們分佈在臨近時，才在同一天做會，分散的則與其所處聚落相同。老爺會維繫著相鄰聚落，使得這些聚落維持著相對整合。

原定做會的日期也是可以改的，崗背的六個聚落原來做會日期為中秋節前（包括中秋節）的八月十一日、八月十二日等連續幾天，八十年代初統一改為八月十六日，一直沿用至今。他們說原來的是「老規矩」，現在的是「新規矩」。中堡老爺會日期以原規定為準，1997年重塑神像時當作了適當調整，並公佈出來（見附圖）。朝神是三堡的重大節日，海螺寨寺定為每年農曆十月十日，中堡三神廟為十月十九日，田壟寺為八月九日。海螺寨寺每年都朝拜康王，中堡三神廟和田壟寺則較靈活，輪流朝拜三神廟康王與真君、五穀神，如2004年朝拜了康王，2005年就朝拜真君、五穀神。田壟寺八月初九朝拜康王、真君，二月朝拜觀音，或輪換著朝拜。鄉民認為，這樣「靈活、省事」。朝拜什麼神，鄉民可以靈活變通，以符合各種需要。

以往的研究表明，以地方神明祭祀為中心形成的社會組織成立後，具有一定的穩定性，雖然政府會多次改組地方社會組織，這些祭祀性的社會組織仍然可以存在下來。<sup>20</sup> 康王信仰的例子也說明瞭這一點。2004年安西實行並村，按照部署，安西原有的24個行政村合併成14個大村。但合併基本上是在堡內進行的，有的幾個村雖然相距很近，但因分處兩個堡，也未合併。



註釋：

<sup>1</sup> 參見鄭振滿，〈神廟祭典與社區發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證〉，刊《史林》，1995年第一期；陳春聲、陳文惠，〈社神崇拜與社區地域關係——樟林三山國王的研究〉，轉引自《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二輯（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陳春聲，〈信仰空間與社區歷史的演變——以樟林的神廟系統為例〉，刊《清史研究》；劉志偉，〈大洲島的神廟與社區關係〉，轉引自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同類的研究還有較多，恕不一一列舉。

<sup>2</sup> 安息的來歷有一傳說，傳說有一朝廷命官追寇至此，得了風寒，病逝於此，其部屬將其葬後，在其墳前默念「安息安息」，不數日命官親屬夢傳噩耗，查訪命官辭世之地，傳名安息，久而久之地名安息。安息諧音改稱安西。（故事見《信豐縣地名志》（內部資料）〔信豐縣人民政府地名辦公室編印，1986年〕，頁254）。

<sup>3</sup> 文本所提及之人名皆為虛構。

<sup>4</sup> 康熙《信豐縣志》，卷五，〈食貨志·鄉圖〉。

<sup>5</sup> 三神廟理事會編，《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楔子》，1997年。

<sup>6</sup> 〈桃江滇水吳氏八修族譜世系〉，《吳氏八修族譜》，1998年。

<sup>7</sup> 乾隆《信豐縣志》，卷二，〈疆域下·坊都〉。

<sup>8</sup> 《信豐縣地名志》（內部資料）（信豐縣人民政府地名辦公室編印，1986年），頁7-9。

<sup>9</sup> 參見陳春聲，〈三山國王信仰與臺灣移民社會〉，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95年秋季，頁66-67、頁78。

<sup>10</sup> 康熙《進賢縣志》，卷八，〈典祀·廟祀〉；康

熙《興國縣志》，卷四，〈祠祀志〉；乾隆《大庾縣志》，卷六，〈建置中〉；乾隆《泰和縣志》，卷二十八，〈雜紀·寺廟〉；同治《新建縣志》，卷九十八，〈類事·雜說上〉等等記載了康王為康保裔。另外，康熙《高安縣志》，卷十，〈藝文〉；乾隆《泰和縣志》，卷二十八，〈雜紀·寺廟〉等記載了康王為宋高宗。

<sup>11</sup> 《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列傳第二百五。

<sup>12</sup> 歐陽守道，《康王廟記》，乾隆《廬陵縣志》，卷九，〈建置三·祠廟〉。

<sup>13</sup> 道光《南昌縣志》，卷九，〈典祀志下〉。

<sup>14</sup> 何安娜(Anne Gerritsen)（陳宗文譯），〈十三世紀江西吉安鄉村的神抵崇拜——歷史學家的田野調查〉，《南方文物》，2005年，第2期，頁132-133。[原載《宋元研究雜誌》(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2003年，第33期。]

<sup>15</sup> 〈海螺寨記〉（民國十年，族人泰吉、泰春等），《信邑劉氏篤倫堂九七修族譜》，1997年。

<sup>16</sup> 《神奇的海螺寨·海螺神奇》（海螺寨理事會編，2000年）。

<sup>17</sup> 筆者2004年9月10日與太平寺首事道士溫大一訪談收集。

<sup>18</sup> 三神廟理事會編，《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功德簿敘》，1997年。

<sup>19</sup> 《信豐竹枝詞·秋》，道光《信豐縣志續編》，卷十五，〈藝文志四〉。

<sup>20</sup> 參見劉志偉，〈大洲島的神廟與社區關係〉，轉引自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31-432。

## 附錄一之一：安西上堡的會期與聚落

做會時間	做會聚落	作會時間	做會聚落	作會時間	做會聚落
8.11	石井頭，黃竹頭下	8.14	灣背、牛軛灣等六聚落	1.19	下山背
8.13	石坳	8.4	欠下，蘭塘下，安頭嶺	5.4；8.7	禾尙寺背
8.9	圳內	8.11	瓦橋	8.16	圳背，營高等八聚落
3.17；8.3	官陂段，早禾壩，圳頭，油寮壩	8.27	老鍾屋，新鍾屋	8.10	赤嶺面，小水橋頭
8.26	墓崗頭	4.8；7.12	南北角	4.16；8.16	壩內
4.13；8.16	下井陂	8.8	新屋下	8.9	禾樹山，大坑
8.17	上坑口，大屋，穩陂	8.19	江屋，何屋	8.18	大坪
4.1；10.13	下珠	4.1；8.13	下壩仔	4.1；7.14	祠堂背
4.3	雉公頭，橫塘下，下橫山	3.29；7.14	林頭	3.26；7.14	早禾田
3.26；10.16	寨背	5.19；10.14	葉屋，馬塘	3.6；8.13	造車下
4.19	長排，上橫山	4.23	石茺頭，上村	5.19；10.14	李屋場
7.16	田段里，鴉鵲塘，大坪里	8.9	百石崗，酸棗樹下	10.26	龍水村十一個聚落
9.24	坳高	9.24	張天塘	8.13	古塘
7.13	幹窩，古徑	3.9；7.29	張谷樓	8.1	秀墩
8.11	牛角壘	8.23	赤坑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筆者田野調查所得；表中時間均為農曆，下表同。

## 附錄一之二：

## 《神奇的海螺寨·急救百姓水浸強盜》

某年戰火紛飛，兵荒馬亂，民不聊生，海螺寨牆內住滿了避難逃生的男女老少，不幸被強盜發現，一心想搶人財。百姓遭難之日，康王急救之時，法變紅、黃、白三匹大馬，飛奔馬塘岸（約十畝水面）喝掉馬塘水。一會兒一夥強盜路過馬塘，發現塘中無水有魚，十分歡喜，強盜頭子下令全部人下塘抓魚，正在洋洋得意的時刻，三匹神馬把肚裏的水吐出，強賊無法招架，全部進了魚中之腹，至今地方上還流傳著「馬塘著勝跡，螺寨顯神通」的典故。

## 附錄二之一：(中堡)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會期

做會時間	做會聚落	做會時間	做會聚落	做會時間	做會聚落
1.4；7.29	湖南嶺下	1.10	圓敦背，塘坑	1.16	坪崗腦
1.19；8.13	寨背，打紙丘，大灣里	1.20	古坑坳高	1.24	馬蹄壩
1.25	粗桐排	1.26	龜湖上村	1.27	橫汾
2.9；8.26	水路子，打穀嶺	2.10	竹坑背	2.16	長崗嶺下、杉樹下等六聚落
2.20	高嶺背，楊梅坳	5.6	大屋	7.6	松山下
7.9	石螺背	7.10	下葉屋	7.13	曾坑，年屋
7.16	泥坑	7.17	路基塘、安子高等四聚落	7.18	龍子山
7.19	土子坳	7.20	長坑里，交頭坑	7.21	黃塘坑，中和墟
7.22	劉屋	7.23	許屋	7.24	大坑里
8.1	嶺派高	8.3	寨下，川山坳	8.4	車田高
8.5	車頭	8.6	上下排，陳坑	8.9	熱水上村
8.10	熱水下村	8.11	大東坑	8.14	石腳塘
8.15	羅坑徑村	8.16	上下陳林方，藍田高	8.17	土坑、老元山等四聚落
8.19	燕沙塘	8.21	下笠閣	8.24	黃西徑
8.26	坪崗腦、泥龍背等四聚落	9.16	龜湖上村	6.19	大仙坳，竹山下，見塘
10.6	崇敦大屋	10.9	楓樹面	10.13	橫分
10.16	瀾州、軍田高等四聚落	10.26	燕石塘，丁屋		

## 附錄二之二：

### (中堡) 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功德簿敘

安息諧音改名安西，俗稱有上堡中堡下堡，以墟為中，東片東北南稱上堡，有海螺寨秀峰及康王福主顯神之發祥地。西邊坪安馬路南北幅員稱下堡，有橫臥三鎮之香山，有佛寺寶剎香山庵。南邊沿崇墩河而上，東西廂稱中堡，安虎馬路通向。臥龍伏虎，鐘靈毓秀之妙地，有溫泉熱水湖，聞名州邑。中堡六甲十村坐落兩鄉鎮，五溪秀水淌富一方寶山福地，三神廟、熱水神會顯踴躍。

康王福主乃安息堡一方真神，康王護國佑民一福主、康王威忠顯德二福主、康王文孝廣佑三福主乃康王福主三尊神位之神銜是也。康王乃南宋開元帝君帝號，宋高宗稱帝三十六年，宋高宗百年之後，仙錄銘旌，遣封南宋轄域寶山福地顯靈成神，敕封康王福主神號。康王福主神光通澈，合海螺峰之靈氣而顯神於海螺峰，神應民夢，聞海螺峰仙音，紛紛傳曉，信民雀躍於海螺峰，建廟祀神，揚名海螺寨。康王福主顯神海螺寨，神靈應驗，四方太平，福德廣布，人濟財運，信民擁戴，香火旺盛。安息上、中、下三堡仰福主威靈，各堡建廟，請神座壇。上堡、中堡俗稱康王老爺，年年老爺過案，各村舍定日例序做老爺會。下堡祀奉康王廟八百多年，康王老爺神采奕奕，神光普照安息堡。

今值盛世，中堡重塑康王福主神像，重振福主神威，乃明間一大樂事。虔誠信民感福主恩澤善心積德，全力資助，獻物助錢，出力效事，祥和順進。此乃神功化人德，人德感天恩。

修文功德簿頌揚康王福主神恩赫赫，神靈應驗，佑平安扶旺盛濟時運扶財源，賜恩澤福於民。

修文功德簿正合彰揚事神功德，敬神得福，彰揚信民奉獻之虔誠，虔誠事神功德無量。

修文功德簿記敘重塑神像之義舉善行，神像上座，禮樂恭迎，法壇朝神。凡參份子者，芳名載于功德簿，本人名號生辰八字上朝神文疏升天。凡寫願樂捐十元以上者，芳名載于功德簿，流芳百世。

## 附錄二之三：

### (中堡) 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敘言

康王福主歷史悠久，淵源深遠。信奉神祇是人們一種精神寄託，虔誠自願，心誠則靈。安西三堡信奉康王福主八百多年，香火旺盛，老爺會日紅紅火火。康王福主顯神威，民間稱老爺。上堡老爺金像龍袍坐神轎過案，中堡老爺三尊神像金身龍袍，三頂神轎，每年一輪老爺過案。例定老爺會日抬康王老爺神像游村保平安，保豐收，驅除邪祟災害，人財兩盛，百業興旺。各家各戶于老爺會日炷香鳴炮，牲醴敬神，備辦宴席，款待賓朋，乃安西風俗一大樂事，好不熱鬧。

天道偉哉，神道維尊，地德博厚，恩深遠長。人為萬物之靈，神賴人仰。朗朗乾坤，神附人心，敬神得福，人間事神，扶正揚善，神濟人事，首重安康，時泰運祥，人間太平，千秋朝拜，萬載昌盛。

安西中堡六甲十村方圓百里，西臨香山，東連海螺寨，北坐墟鎮，南臥龍虎山……郭庚貴、劉昌古、張攀陽三位先生首倡，于丙子年（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在郭庚貴府上召開了義資籌備會議。參加人員有熱水村賴道吉……等（十村）十二位先生，討論重塑中堡康王福主神像，

一致同意集份子事神，參份子者每人集資六十六元以上，各村展開串連，自願報名，鼓勵信民自願樂捐資助事神。

參份子事神，樂助捐資事神，以虔誠之心為眾事，善良信念助眾事，乃善心積德之善舉。首倡者、參份子者、樂捐資助者功德無量。

一九九六年丙子歲十一月廿七日，一百八十多名參份子者舉行了第一次份子大會，禱告天地，上合天意，下順民心，選舉產生了安西中堡重塑康王福主神像理事會。

理事會是事神活動的權力機構，自始自終代表份子意念事神。在神事活動中以神俗規範則例，嚴謹一絲不苟。在資金管理上，制度嚴明，神像、神器、資金全數到位。其他開支節省節約，最大限度壓縮會議開支，先緊後鬆，取之於民，用之於神，取得良好效益，獲得了揚名的聲譽。擴大了份子範圍，提高了素質。捐資220元1人，200元2人，100元以上18人，66元以上258人，合計369人，集資25,119元。參加樂捐資助50-10元者567人，捐資8,141元。小額寫捐236元，朝神盛會收取金額5,650元，共收入4萬餘元。

#### 附錄二之四：

##### (中堡) 重塑康王福主神像芳名錄·決定

中堡重塑康王福主神像理事會自一九九六年丙子歲十一月廿七日成立至一九九七年丁酉歲十月卅日，歷時11個月，做了大量工作，雕像成功，朝神祥和，神靈再上，明鑒功過。在最後時刻作出最後一項決定：康王福主過案之決定。

經過反復論證，恢復原例，以六甲為序過案，每年輪一甲，確定每一輪過案順序與時間定準，每年農曆頭十月十九日中午一點鐘正式交印。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福主三尊神像仍在康王寶殿坐壇，一年後開始過案，順序為：一湖南甲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二寨前甲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三陳羅甲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四熱水甲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五龜湖甲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六崇敦甲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每年9月必須添置刺繡龍袍三件，每六年修正或新做神轎三頂，由當年六甲組成理事會決定方案，資金由六甲攤交。

#### 附錄三之一：科儀文本

##### 下石坳康王出營言念

聖臨一載，駕駐周年，茲值初冬，製袍衣以過案，備旗□而出營。信民等，恐在日永年長，不無冒瀆。此由，請黃冠申文貢表，因申鄙志，頒□教奉帛奏章。祝□禰觴，懇求福主海涵。



### 伏願

三尊布澤，福主流恩。恩光常照，神力常佑。耕豐讀秀，老安少康。萬事順遂，一甲吉祥。

注：該言念由溫道士作，承安西黃先生提供，並致謝忱。

### 附錄三之二：科儀文本

#### 西元一九九八年戊寅歲十月十六日海螺寨朝康王言念

螺寨增輝 國家興旺

福主起靈，人民安樂，功偉德高，宜應慶賀。香熏善信，爰卜吉旦。

□黃冠豎幡貢表，啟儒教墨錄申文焚香□燭，虔誠朝拜，上奏帝闕，中呈王帥，下惜庶民。

惟願

康得巍巍，有求必應。

王恩赫赫，無禱不靈。

推英大之威，施無限之德。由斯，香熏沾恩，善信戴德；南清女潔，老安少康；戶戶添百福，家家納千祥。

注：該言念由劉道士作，承安西黃先生提供，並致謝忱。

### 活動消息

####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 西貢滯西洪聖誕考察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西貢公眾碼頭

#### 考察元朗天后誕巡遊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元朗西鐵站大堂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傳真：23587774

# 辛亥革命前夕廣州的社會狀況 ——《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統計書》的史料價值

何文平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年來，隨著社會史研究的深入，地方社會的日常狀態已引起重視，逐步被認同為重大歷史事件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最早通商的口岸城市之一的廣州，也是近代民主革命的重要策源地，無論從近代城市發展的歷史，還是民主革命演進的歷史來看，清末廣州的社會狀況都是值得關注的課題。以往的史料，多取材於幾份僅存的近代報刊，雖然報刊最能接近生活，接近社會的真實，但由於報紙保存的不完整性，現在已經很難看到一份保存時間較長、內容相對完整的清末廣州報刊，研究者大多通過外地報紙（如香港的《華字日報》、上海的《申報》等）與殘缺的本地報紙，來認識清末廣州社會狀況。最近，本人於圖書館發現一套《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統計書》（以下簡稱《統計書》），提供了很多有關社會調查統計數據，較為全面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夕廣州的社會狀況，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統計書》為廣東警務公所「尊奉民政部考核巡警官吏章程第四條：『總廳及巡警道辦事成績，應分類造冊列表申部』」編輯而成。<sup>1</sup>按章程，每六個月須將統計情況造冊申報一次，故《統計書》實際共有二冊。針對宣統元年（1909年）正月至六月的為第一次統計，編為《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宣統元年十月由粵東編譯公司印刷出版；針對宣統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為第二次統計，編為《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宣統二年九月也由粵東編譯公司印刷出版。《第一次統計書》具體由「廣東警務公所綜核課副課員專辦統計事務留日警察畢業生」凌鴻年和「練習統計事務廣東高等巡警學堂簡易科畢業生」李寶祥、周萬里共同編輯；《第二次統計書》具體由已身為「廣東警務公所統計股學習科員」的李寶祥、周萬里編輯，二書都得到當時廣東巡警道的鑒定，及有關官員

的複核，具有一定的官方權威性。

《統計書》全部由統計數據構成，共有300餘個表格，其內容主要根據當時警察工作職責範圍而分類，包括：「任用屬員事項」、「佈置巡警事項」、「收發經費事項」、「課程教練事項」、「清查戶口事項」、「行政警察事項」、「保安警察事項」、「衛生警察事項」、「消防警察事項」、「司法警察事項」、「外事警察事項」等等。表面上看來，《統計書》的內容僅與警察事務相關，但在實際上，當時警察機構關注的問題，十分接近廣州的社會生活，其調查統計數據為細微瞭解清末廣州城市社會狀況提供了許多頗有價值的素材。這裏擇取幾個角度，作簡要介紹。

## 一、警察實況

近代警察是清末出現的新型武裝力量，肇始於1898年湖南的「保衛局」。廣州警察最早出現於1902年，初期發展緩慢，有報紙記載，到1907年，「粵城巡警開辦五年，現已推廣至河南（指廣州城外的河南地區），惟外縣多未開辦」。<sup>2</sup>但《統計書》顯示，到1909年底，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為3,889人，其中警務官所及正局（河南正局與水巡省河正局）機構人員僅99人，其餘皆為一線巡官、巡士等。<sup>3</sup>當時統計的省城廣州戶口數為104,116戶，有556,909人，平均「每方里配置巡警」27.42名，「每百戶配置巡警」2.15名，「每百人配置巡警」0.43名。<sup>4</sup>在警察制度推行尚不到10年的時間裏，廣州的警察初具規模。從當時警察機構的權限來看，清末警察的職責相當廣泛，不僅管理戶口，掌管社會治安，還包括拘傳刑事罪犯，警務公所還設有「保健股」，「掌管檢查飲食物品、器具、屠場、畜舍及一切戒煙事項」，設有「醫務股」，「掌管

檢查公私醫院醫生、穩婆、藥肆、藥品及調查死亡人數」，設「清潔股」，「掌管掃除道路、修浚溝渠、改良廁所、雇傭支配清道夫等事項」。其「治安股」還掌管新聞雜誌、集會結社等事項。<sup>5</sup>但是，從另一方面看，警察隊伍的建設還存在不少問題，如各局巡警「在職年數」統計顯示，在1909年底，不滿一年的有1,741人，為巡警總數的50%以上，三年以上的僅600人；開辦最早的老新城六個局（當時共有七個局，其中設於大東門街的五局為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其餘皆為光緒二十九年開辦）中，不滿一年的有413人，佔60%，五年以上的才39人，<sup>6</sup>反映出當時警察隊伍並不穩定。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巡警有8,624人次受到處分，巡長有109人因「請假逾限」而免職；<sup>7</sup>而「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也顯示，在下半年內，共有三人因公死亡，九人因公負傷，除一人因「救助人命」，一人因「水火消防」受傷外，其餘都屬「其他因公」，不在所列的「盜賊拒捕」、「解送看守犯人」、「救助人命」、「水火消防」、「檢查疫症」等主要原因之中，<sup>8</sup>一定程度上反映當時警察履行職責方面仍有問題。當時報紙所報導的，清末廣州城內社會治安問題突出，盜匪經常出沒，往往恃槍橫行拒捕等現象，看來警察素質也是原因之一，並非僅僅是警力的不足。

## 二、人口狀況

到1909年底，廣州共有104,116戶，其中正戶87,607戶，附戶16,509；總人口552,309人，其中男性355,689人，佔64.4%，女性196,620人，僅為35.6%，男女比例相差懸殊，平均每戶人口為5.13。就區域而言，西關人口居首位，有233,144人，佔總人口的40%。<sup>9</sup>清末廣州有值得注意的戶口遷移現象，僅下半年，全城有8,711戶人家遷出原住地巡警分局管轄範圍，遷入的則有9,387戶；遷移的人群中，遷出男性2,827人，女性3,171人，遷入男性3,165人，女性3,485人。<sup>10</sup>隨遷的人口中，女性比例反高於男性，是否可以說明這些遷移的家庭多是富有或官宦之類的社會中上層家庭？如是這樣，那麼他們遷移的原因是什麼？當

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從總數來看，下半年遷入人口多於遷出人口，也反映廣州城市人口增長存在外來移民的因素。

按職業分類來說，其人口分佈狀況如下：官宦1,112人，紳士462人，軍界730人，警界1,164人，學界10,314人，報館主筆92人，商賈13,537人，航業809人，販業10,927人，手工12,558人，雇工21,875人，鹽務380人，司事519人，館幕468人，美術524人，醫業1,044人，方技418人，種植342人，畜牧237人，差役2,308人，代書112人，工藝3,868人，挑夫2,429人，轎夫4,723人，廚役438人，看守796人，衙署書辦525人，牙保174人，巫道405人，樂工496人，更練838人，司祝797人，僧人182人，糞夫535人，乞丐132人，尼姑835人，娼妓2,521人，警姬339人，出洋1,426人，信教119人，縫工399人，賭博1,324人，閒居5,438人，外國人居留206人，其他425人。<sup>11</sup>顯然，在清末廣州，學界、商賈、販業、手工、雇工這幾類人口最多，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其近代城市的工商業活力。

到1909年底，廣州城內仍有旗人6,958戶，47,270人，男性26,697人，女性20,573人，<sup>12</sup>男女比例沒有整體那般懸殊。廣州還有一群生活在水上的居民，共擁有各類船隻7,238只，人口38,538人，其中男性25,085人，女性13,453人，男女比例分為186與100，<sup>13</sup>則明顯高於全市的比例。不同人群中的男女性別比例為我們提供了什麼社會信息，值得進一步去探討。

## 三、工商業情況

近代廣州是工商業較為發達城市之一，除了可以用工商業創造的經濟效益來說明外，琳琅滿目的店鋪也是有力的證據。據《統計書》，到1909年底，全城共有各類店鋪27,960家，銀號173家，匯莊19家，金銀錢店133家，公司74家，工廠52家，洋行13家。商店的種類達130餘種之多，其規模大體如此：銅鐵器店1,094間，錫器店74間，珠寶玉器店1,091間，瓷器缸瓦店212間，絨線店193間，金花蓮花店81間，脂粉店51間，雞鴨蛋店30間，藥品店1,296間，磚瓦店83間，灰

店18間，田料店69間，剃髮店681間，雜貨店702間，米店835間，屠店344間，牛皮店86間，骨角店205間，遮傘店35間，執事店18間，書籍店107間，紙紮店191間，紙店377間，雕刻店113間，筆墨店130間，皮箱店83間，席店106間，屏帳店85間，印刷店51間，顧繡店77間，鈕扣店67間，弦索店17間，寫映相店71間，神像店44間，鋪墊店9間，搭棚店90間，裱字畫店77間，墨硯店14間，鹹魚店72間，雀鳥店20間，新古衣店506間，機房558間，縫衣店386間，車衣店167間，洗衣店28間，靴鞋革履店1,008間，帽領襪店95間，茶樓256間，茶葉店146間，酒席館220間，酒房70間，醬店68間，染房144間，燈色人物店49間，山貨店155間，牲畜店237間，香料店275間，扇店111間，燈籠店59間，煤炭店54間，方技館40間，火水油店34間，鐘錶店83間，荷包店13間，木器店1,669間，棉花店120間，洋貨店431間，餅食店263間，糖果店54間，果品店255間，京果海味店245間，鮮魚店188間，瓜菜店189間，臘燒味店189間，麵店84間，豆腐店139間，煙絲店305間，煙膏店303間，煙袋店17間，泥水木匠店499間，打石店56間，顏料店48間，布匹店495間，壽衣板店118間，藤器店72間，漿店18間，甲鏡店7間，油漆店75間，鼓店9間，皮衣店16間，天窗店51間，糖店67間，音樂店35間，水銀沙店21間，鞍具店9間，漆器店70間，秤店40間，梳篦店118間，油店169間，玻璃器店372間，蚊帳店29間，眼鏡店63間，竹器店432間，臥具店14間，箸店32間，柴炭店460間，爆竹店443間，收買雜物418間，金店32間，金箔店33間，銀器店471間，小食物店399間，鏡店52間，蘇杭店179間，茶仔粉店33間，魚皮京刀店7間，租賃器物店45間，雞鴨毛店26間，豬糠米碎店32間，鹽館29間，蒲包店86間，理纜店58間，草帽店10間，鳳冠店5間，毛氈店7間，水車店7間，頭髮店29間，公仔店15間，豆店19間，絲店184間，布樸店16間等。數量較多的是木器店、藥品店、銅鐵器店、珠寶玉器店、靴鞋革履店等幾類，規模都在千家以上，一定程度上顯示，高檔消費品在廣州有較大的市場。店鋪主要集中在商業中心西關，有13,823間，幾近全城店鋪

的一半。<sup>14</sup>

此外，一些服務行業的規模也折射出近代廣州城市的活力。到1909年底，廣州有莊口204家，郵政信館36家，報稅館44家，質屋207家，薦人館16家，旅館189家等。1909年全年，在旅館的人數累計達288,298人次；<sup>15</sup> 通過薦人館雇傭的人數有4,474人。<sup>16</sup>

#### 四、下層社會境況

《統計書》資料也顯示出了清末廣州城內下層社會的境況，到1909年底，共有妓院169家，從業人員達2,521人，其中娼妓2,269人，歌妓252人，主要集中於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的西關（有116家）。警姬339人，其中16歲以上197人，16歲以下142人，多為自養。有轎擔館646家，從業者7,152人，其中轎夫4,723人，挑夫2,429人；另有人力車夫522人，全部在已開通馬路的東南關一帶。<sup>17</sup> 而一份關於「自殺原因」的統計表則顯示，「生計困窮」是男性自殺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有11名男性自殺，5人出於「生計困窮」。<sup>18</sup> 雖缺乏直接體現下層民眾生活境況的資料，但一些相關的資料，還是提供了不少的資訊。如「強盜」、「竊盜」、「摸竊」、「詐騙」等類針對財產的犯罪率較高，全年全城有1,852起，其中又以「竊盜」為多，有1,352起；<sup>19</sup> 「省城棄兒」統計則顯示，僅下半年就有或生或死的棄兒61人，而且其中男童44人，女童17人，<sup>20</sup> 此種現象，從傳統重男輕女思想的角度已經難以解釋清楚，應該與某些社會群體生計困窘有關。另一方面，政府的救濟則相對薄弱，省城遊民習藝所在所人數最多時也不過180人。全年累計創造的價值8,385元餘，贏利僅有2,846元餘，<sup>21</sup> 對解決無業遊民的生計出路，顯然作用甚微。

#### 五、其他社會訊息

《統計書》還提供了一組「省城集會」情況的資料，1909年省城共有各類集會382次，其中「商業集會」97次，參加人數8,916人；政治集會69次，參加人數12,158人；學術集會74次，2,589人參加；農業集會13次，參加712人；工業集會6



次，參加人數186人；其他類型集會123次，人數8,108人。<sup>22</sup>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清末廣州商業發達，商人力量較大的狀態；從政治集會的規模也可以看到，當時廣州城市政治生活活躍的一面，折射出社會變動加劇的背景。

外國人居留情況也反映了廣州對外交往的程度。《統計書》資料顯示，到1909年底，留居廣州的外國人有70戶，計168人，其中男性126人，女性僅42人；以英國人（32戶）、日本人（10戶）、美國人（9戶）為多；從事的職業主要為「海關雇員」、「教士」、「教員」、「醫士」等幾類。<sup>23</sup>

一些傳統的城市公用設施，一般由官方、集體（公共）、私人三方設置，其中集體公設最為主要，所佔比例最大。例如，到1909年底城內各街柵欄，官設68處，公設2,191處，私設138處，公設佔91%多；各街街燈，官設123處，公設3,881處，私設1,995處，公設佔近65%。<sup>24</sup>不知這是否可以說明清末廣州城市管理上「自治」性的一面？1909年上半年，在市內東南關一帶有馬路7,029尺，到年底馬路達22,639尺，增長2倍，<sup>25</sup>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代城市建設的速度。

清末是近代社會急劇變化的重要時段，廣州的城市變化是多方面、全方位的，社會的變化也可以通過多方面得以說明與反映。《統計書》從警察工作視角提供的素材仍十分有限。不過，捕捉這些細微的歷史場景，對探究宏觀的歷史演變過程應有價值，值得我們留意。

#### 註釋：

- <sup>1</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例言》，粵東編譯局宣統元年十月印刷出版。
- <sup>2</sup>「臬憲調查鄉局擬辦四鄉員警」，《廣州總商會報》1907年9月5日。
- <sup>3</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粵東編譯局宣統二年九月印刷出版，頁6。
- <sup>4</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62。
- <sup>5</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
- <sup>6</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63-65。
- <sup>7</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53。
- <sup>8</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54。
- <sup>9</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44-146。
- <sup>10</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0。
- <sup>11</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07-114。
- <sup>12</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5。
- <sup>13</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2。
- <sup>14</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15-140。
- <sup>15</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3；《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8。
- <sup>16</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6；《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70。
- <sup>17</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77-186。
- <sup>18</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54-155。
- <sup>19</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04。
- <sup>20</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05。
- <sup>21</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63-64；《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49。
- <sup>22</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保安員警事項」，頁1；《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49-350。
- <sup>23</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495-498。
- <sup>24</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03-206。
- <sup>25</sup>《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26；《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26。

## 附錄一：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目次

### 任用屬員事項

警務公所暨省城附屬各局所組織權限一覽表；  
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表；  
省城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河水巡警局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月別表；  
省城巡長警褒賞恤助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月別表；  
省城巡長警開除將革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事由細別表；  
省城消防士褒賞恤助事由人數月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人數局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月別表；  
警務公所收入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收入文牘月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月別表；

### 佈置巡警事項

省城各局戶數及巡警人員配置細別表；  
各局所所在地及開辦年月表；  
省城各局巡警在職年數局別表；  
廣東省府廳州縣籌辦巡警成績表；

### 收發經費事項

省城巡警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通常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特別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薪餉支出經費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月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入支出累月比較表；

### 課程教練事項

省城已未教練巡警官吏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配置已未教練巡長警比較表；

省城已未教練巡長警功過升降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教練巡警人數表；  
省城教練所畢業人數表；

### 清查戶口事項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四）；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五）；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六）；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七）；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八）；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九）；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十）；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十一）；  
省河船舶人數細別表；  
省城家屋店鋪人口局別表；  
省城家屋分等戶數局別表；  
駐防廣州滿漢八旗地段戶口細別表；

### 行政警察事項

省城旅館及住宿人數局別表；  
省城旅館住宿人數月別表；  
薦人館被雇者局別表；  
薦人館被雇者月別表；  
省城質屋古物商分類局別表；  
營業警察事項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月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等別表；  
省城警姬人數局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細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月別表；  
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轎擔館家數人數月別表；  
各街柵欄設立局別表；  
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修建道路橋樑事項局別表；  
交通警察雜項局別表；  
交通警察雜項月別表；  
建築警察雜項局別表；  
建築警察雜項月別表；  
遺失物品類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局別表；  
遺失物品種類月別表；  
自殺原因局別表；  
自殺原因月別表；  
自殺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變死傷原因局別表；  
變死傷原因月別表；  
變死傷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救護身命事項月別表；  
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救護財產事項月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年齡細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局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月別表；  
迷路男女年齡細別表；  
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禁煙事項局別表；  
禁煙事項月別表；  
警務戒煙所戒煙人數月別表；  
禁止未成年者吸捲煙事項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習藝人數月別表；  
習藝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 **保安警察事項**

省城集會結社細別表；  
省城報館細別表；

省城保安警察雜項月別表；

#### **衛生警察事項**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藥店分類局別表；  
省城中西醫生局別表；  
衛生事項局別表；  
省城檢鼠局別表；  
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局別表；

#### **消防警察事項**

火災原因局別表；  
火災原因月別表；  
火災發見局別表；  
火災發火時間細別表；  
火災發火時間月別表；  
火災家屋種類月別表；  
消防水利水龍局別表；

#### **司法警察事項**

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細別表；  
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月別表；  
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刑事罪犯罪狀月別表；  
判決民事訴訟事件分類月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決類別表；  
違警罪即決局別表；  
省城候質暫候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 **外事警察事項**

省城外國人戶口細別表；  
省城外國人職業類別表；  
省城外國人居留局別表；

## 附錄二：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目次

### 擬訂章程事項

警務公所擬訂章程一覽表

### 任用屬員事項

警務公所暨省城附屬各局所組織權限一覽表；

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表；

省城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河水巡警局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巡警官吏功過升降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褒賞恤助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懲罰事由人數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懲罰人數月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褒賞恤助事由人數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事由人數細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月別表；

### 佈置巡警事項

省城各局管轄區域街道戶口及巡警人員配置細別表；

省城各局區域街道戶口配置巡警平均細別表；

省城各局巡警在職年數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籌辦巡警局所員名總數表；

各府廳州縣巡官長警分配細別表；

### 收發經費事項

省城巡警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入累次比較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通常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特別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薪餉支出經費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月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次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支比較表；

### 課程教練事項

省城已未教練巡警官吏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配置已未教練巡長警比較表；

省城已未教練巡長警功過升降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教練巡警人數表；

省城教練所畢業人數細別表；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成績表；

省城巡警教練所累期畢業比較表；

省城教練所教練人數成績表；

### 清查戶口事項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一）；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二）；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三）；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四）；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五）；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六）；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七）；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八）；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九）；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十）；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十一）；

省城家屋店鋪人口局別表；

省城各局戶數人口比較表；

省城家屋分等戶數局別表；

省城戶口遷移局別表；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三）；

省城戶口遷移累月比較表；

省河船舶人數細別表；

廣東各府首縣及商埠戶數細別表；



廣東各商埠戶數細別表；  
駐防廣州滿漢八旗戶口細別表；

### 行政警察事項

省城旅館及宿泊人數局別表；  
省城旅館及宿泊人數月別表；  
省城薦人館被雇者局別表；  
省城薦人館被雇者月別表；  
省城質屋古物商局別表；  
省城營業警察事項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等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娼妓人數月別表；  
省城警姬人數局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細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月別表；  
省城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各街柵欄設立局別表；  
省城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省城修建道路橋樑事項局別表；  
省城車轎輛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交通警察雜項局別表；  
省城交通警察雜項月別表；  
省城建築警察雜項局別表；  
省城建築警察雜項月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類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局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遺失物品局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局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月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局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月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身命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財產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事項累次比較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年齡細別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局別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月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禁煙事項局別表；  
省城禁煙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禁煙事項局別表；  
省城戒煙所戒煙人數月別表；  
省城禁止未成年者吸捲煙事項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習藝人數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 保安警察事項

省城集會細別表；  
省城集會局別表；  
省城集會月別表；  
省城報館細別表；  
省城保安警察雜項月別表；

### 衛生警察事項

省城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省城衛生警察雜事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省城衛生事項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衛生事項局別表；  
省城檢鼠局別表；  
省城中西醫生局別表；  
省城中西藥店類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月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月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局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月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月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累次比較表；

#### 消防警察事項

省城火災原因局別表；  
省城火災原因月別表；  
省城火災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火災發見局別表；  
省城火災發見月別表；  
省城火災發見時間月別表；  
省城火災家屋種類局別表；  
省城火災家屋種類月別表；  
省城消防水利水龍局別表；

#### 司法警察事項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細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月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累次比較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月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累次比較表；  
各府廳州縣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省城判決民事訴訟事件分類月別表；  
省城判決民事訴訟事件累次比較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類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局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累次比較表；  
各府廳州縣違警罪即結類別表；  
各府廳州縣違警罪即結局別表；  
省城罪犯藝習所人數月別表；  
省城罪犯藝習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省城候質暫候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 外事警察事項

省城外國人戶口細別表；  
省城外國人職業類別表；  
省城外國人居留局別表；

#### 附收發文牘事項

警務公所收受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收受文牘月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月別表；

---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收到捐助啟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於1995年10月創刊，今年已踏入第十一個年頭。在推動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工作上，力雖綿薄，但總算有一點成績。多年來，本刊得以堅持出版，全賴各好友鼎力相助，義無反顧地承擔各種無償勞動。近年，由於版面及發行量日增，郵費與印刷費用的負擔亦日重。不少讀者得悉本刊面對的財政困難後，慷慨解囊，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無論捐款多少，都是對本刊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本刊全人除感到無限振奮之餘，亦自我惕厲，必須不斷改進，莫負各捐款及支持者的一番美意。

現將捐款人芳名刊載，以表本刊全人衷心謝忱。

捐款者芳名：李戎子女士 陳榮開教授

# 「湘西地區文史資料系統收集整理研究」專案 第一期工作進展

成臻銘  
吉首大學歷史系

## 一、研究區域的確定

2005年6月14日，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發來「專案建議書」。因時間緊迫，所以，7月上旬，課題組在全院動員組織師生，由楊庭碩教授主講，就這次歷史人類學考察進行專門培訓。

課題組根據歷史人類學中心的專案建議書，請求吉首大學人類學與民族學研究所為此次考察專門配備攝像、攝影、錄音器材，並提供部分配套經費。之後，選擇三個點進行歷史人類學考察。這三個點是：（1）老司及周邊地區，包括老司城村、上河城村、射圃村、新莊村、搏射坪村、別些村；（2）羊峰地區，重點在青龍村，包括向家院子、瞿家灣、上甘溪、下甘溪、杜家灣等地；（3）不二門。上述三個工作點，其中第一、第二個點是吉首大學人類學與民族學研究所歷史人類學的田野工作基地。不二門本來不是課題組的工作基地，但結合專案建議書的要求，考慮到該地能較有系統地反映「改土歸流」以來頻繁的宗教活動較少受到晚清、民國乃至當代軍政活動的衝擊，這對於完整揭示民間信仰圈的特點及規律具有一定的作用，所以又加上了不二門片區。

## 二、重點工作的展開

課題組在7月中旬準備好田野工作的基本設備以後，於7月17日到8月上旬，組織17名師生來到工作基地，在田野工作經驗十分豐富的楊教授的具體示範下，開展歷史人類學考察工作。圍繞專案建議書，課題組主要從以下五方面展開工作：

### 1、採集口述史料

主要包括：

- 一是土司漁業管理；
- 二是彭氏土司進入五溪以及「改土歸流」結束彭氏土司的口述資料；

三是老司城及周邊區域的軍事防禦、軍事組織活動；

四是永順宣慰司區的經濟開發；

五是土司頒發從業執照；

六是老司城片區及不二門片區的宗教活動情況。

課題組的設計是根據當地老百姓的勞作生活規律決定課題組的工作時間。不管天晴下雨，課題組就抓老百姓的空閒時間進行走訪，直到他們筋疲力盡為止，組員們返回住地整理各自的調查資訊，寫成調查材料。

### 2、採集民間文本

在口述史調查中，課題組圍繞研究目的來獲取民間文本資訊，然後托人帶信約定見面時間，再多次上門訪求其文本資料。那怕是晚上，也組織人員打著手電筒上門訪求，直到得到他們手中的民間文本為止。

課題組主要收集老司城村、上河村、射圃村、新莊村、搏射坪村、別些村、向家院子、瞿家灣、上甘溪、下甘溪、杜家灣等地的族譜、檔案文獻和宗教科儀文書。

由於收集工作是第一次全面展開，而且受到課題經費的局限，目前僅收集到部分族譜及宗教科儀文書。但通過採集活動，對土司後代的聚居地有了初步的把握，有望在塔臥、石堤西、顆砂等地採集到「改土歸流」時被土司後代帶走的檔案文獻。

### 3、金石碑刻的拓制

歷史人類學的研究工作確是人民的學問，離開了民衆真是寸步難行。拓片的採集，比較費時、費力一些。它需要準備多種拓制工具，需要與文物部門進行交涉，需要當地老百姓的指點及帶路。拓制過程中，有些摩崖石刻在河谷的懸崖上，要在水中作業，要頂著烈日，借用當地老百

姓的船隻，在船隻上搭建木梯進行高空作業。這次採集的拓片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 一是土司施政、記功碑刻；
- 二是廟宇中的碑刻，主要是祖師殿、不二門一帶的禮器和宗教建築碑刻。

如果是晴天，每天上午6時半到12時、下午3時到6時左右，當地老百姓出去勞作時，課題組就安排在這一段時間去野外拓片；如果是雨天，老百姓在家裏，課題組又不能去田野拓片，就安排師生採集口述史資料，田野工作計劃不會因為炎炎烈日或傾盆大雨而改變。其工作難度與艱辛已記錄於學生的工作札記中，有關札記發表在《民族研究在線》網站的主頁「土司驛站」上面。

#### 4、考古測繪

主要是對老司城區建築佈局進行測繪，這是1990年代湖南省考古部門對老司城片區的三次考古發掘活動中沒有做的。

這些田野作業區，有些地方草叢很深，到處都是土司時代留下的防範外敵用的霍辣草。人一碰上它，刺癢難忍。與製作拓片一樣，只能選擇在老百姓勞作時間去測繪，也是風雨無阻。

#### 5、採集土司遺物

主要是在土司生活區、衙署區收集瓷片，以及追蹤土司時期所留下的飲食生活遺迹。在這次採集中，發現大量元明清時期土司所用的陶瓷碎片，還有一些野牛牙齒等物。

### 三、資料的整理

在田野工作進行過程中，課題組就注意到對收集到的材料進行整理。工作主要分四個步驟進行：

#### 1、資料的登記匯總

在考察過程中，課題組指定專人對所收集的材料進行管理，一邊收集一邊登記匯總。考察工作大致結束後，又放棄暑假休息時間，於8月中旬，指導他們進行有系統的歸類整理。據統計，是次採集到的口述史資料有97種，拓片資料有79種，族譜及宗教科儀文書有20餘種。

#### 2、族譜及宗教科儀文書的整理

課題組對清代乾隆以來的部分民間文本資料

進行了複製，並按專案建議書的要求，由楊庭碩教授和成臻銘副教授，於9月中旬進行初步評估。現時已作評估的有13種，還有一些正在處理。

#### 3、拓片的整理

拓片採集回來之後，還要進行托底、小托、大托、磨臘、裝杆。如不這樣處理，所收集到的拓片就不易保存，隨著時間的流逝，會形同廢紙。為此，課題組在田野考察期間就專門聘請裝裱技師，指導師生去做裝裱。考察組從田野回校之後，為節省經費開支，甚至於開學後動員全院的師生無償地投入裝裱工作之中。然而，師生終究不是專門人員，看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所以導致裝裱極難到位，只能做一些初步的工作。最終，課題組只能在初步工作基礎上，從11月份開始讓專門人員陸續進行善後工作。

拓片採集及裝裱這一項工作，的確十分艱苦、危險與繁瑣，工作量確實很大，以致許多師生沾上這份工作之後就很快不想再沾上它。這批拓片的裝裱工作，到目前都還沒能全面完成。為了修復、整理這批拓片，課題組還專門建議吉首大學人類學與民族學研究所投入資金組建「吉首大學文物修復與文物鑒定室」，供課題組整理、修復和裝裱拓片。

#### 4、讀史札記的撰寫

為了有效利用這批經過千辛萬苦才得到的歷史人類學材料，課題組還指派專人於9月下旬開始對這批材料進行整體分析，並將分析的初步結果寫成讀史札記。這篇讀史札記定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五代以來南方土司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以永順宣慰區為例的歷史人類學觀察》。10月中旬，正好中國民族史學會換屆選舉大會及第十次研討會在西南大學召開，為了擴大兩校有關歷史人類學研究專案第一次合作的影響，課題組以吉首大學中國土司歷史文化研究中心的名義將這篇讀史札記帶到大會上進行交流，結果引起大會的回響，受到各專家的充分肯定。

總結這次考察，我們獲得的材料是多方面的。我們最大的感受是，在這個專案的實施過程中，楊庭碩教授特別操勞。他不僅指導在田野獲取民間文獻資料的方法，而且放棄盡享天倫之樂



的機會，在暑期炎炎烈日之下匆忙奔波於貴陽、吉首和歷史人類學田野工作基地之間，長時段進行歷史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具體指導。60多歲的人了，眼睛又很不方便，和課題組所有參與者一樣，在沒有拿一分錢作報酬的情況之下與歷史專業及中文專業本科生、民族學專業研究生一起，在歷史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前線奮鬥，其人格和魅力的確令人感佩。

湘鄂渝黔邊區是傳統的土司地帶，永順、永綏、保靖、酉陽、桑植、石柱、散毛、容美、施

州、施南等土司均在這一區域內，土司衙門及土司管轄下的軍事、經濟重鎮據查均有大量的殘存金石文物亟待整理。正是如此，筆者認為，做前人沒有人做過的這項田野工作，充分發掘各個土司區內部的材料，從土司區內部研究土司與中央王朝的互動關係，以及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研究該區域近現代的社會變遷，研究土司內部的歷史文化現象，這不僅是歷史人類學和中國民族史學追求的新目標，而且也是當地地方政府所期望達到的效果。

---

##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贊助

### 日本穆斯林社會與伊斯蘭文化： 歷史及現狀的人類學解讀

王建新教授 主講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語言：普通話

### 傳說故事與社會型構： 黔東南清水江下游地區的村落與族群關係

張應強教授 主講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3362室  
語言：普通話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第十一屆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  
日期：2006年3月25-26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多媒體室

程序

2006年3月25日

2006年3月26日

一. 8:45-10:45

報告：羅艷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  
研究生）

題目：明清以來萬載宗族祠堂研究

主持：田宓（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  
生）

二. 11:00-13:00

報告：李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  
士研究生）

題目：浮世——「龍母故鄉」的社會分  
層與權力建構

主持：程潔虹（中山大學歷史系碩士  
生）

三. 14:00-16:00

報告：潘高升（廈門大學歷史系碩士研  
究生）

題目：歷史記憶與文化表述：明清以來  
江南地區鄉鎮志研究——以烏  
青鎮為例

主持：馬建雄（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  
部博士研究生）

四. 16:15-18:15

報告：余鳴（雲南民族大學碩士研究  
生）

題目：高禱傩跳宮儀式的社會文化闡釋

主持：覃百榮（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博士研究生）

一. 8:45-10:45

報告：張景雲（中山大學歷史系碩士研  
究生）

題目：盜賊、士紳、商人——明清之際  
三河的地方社會變遷

主持：舒萍（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  
士研究生）

二. 11:00-13:00

報告：沈一民（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  
研究生）

題目：政權更迭的地方社會——以明清  
之際的北方地區為例

主持：瞿州蓮（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  
究生）

三. 14:00-16:00

報告：王春英（復旦大學歷史系碩士研  
究生）

題目：對抗戰時期上海「經濟漢奸」的  
考察——以戰後漢奸審判案例  
為中心

主持：楊培娜（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  
究生）

四. 16:15-17:30

總結與圓桌討論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三十二講

英國近代歷史上的「階級」問題

主講

錢乘旦教授  
北京大學歷史系

地點：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6：00 - 18：00

地點：中山大學廣州南校區永芳堂（歷史系）二樓講學廳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活動消息

Conference on

**New Elements in Old Traditions:  
Creativities in Popular Religious Practices in Chinese Societies**

Date: May 26 - 27, 2006

Venue: Room 733, Academic Complex (Lifts: 13, 14, &15), HKUST

Organizers: Division of Humanities &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quires: 23587778; Fax: 23587774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第三卷第二期（2005年10月）

#### 專論

- 嶺南文明進程的考古學觀察（卜工）  
 女性祖先或女神——雲南洱海地區的始祖傳說與女神信仰（連瑞枝）  
 「割都分治」之下——明末清初潮州屬縣都圖爭端的初步分析（陳賢波）  
 坡子街上的對抗——二十世紀初年城市與國家建構初探（黃永豪）

#### 書評

-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n Awakened from Dreams: One Man's Lif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1857-1942*（杜正貞）  
 姜伯勤，《中國祆教藝術史》（吳羽）  
 《民俗曲藝·天災與宗教專輯》（鄒怡）  
 黃應貴，《人類學的評論》（溫春來）  
 Michael F. BROWN, *Who Owns Native Culture?*（區可屏）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劉永華 唐慶紅）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黃國信）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謝宏維）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田宓）  
 Dru C. GLADNEY,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雷仕偉）

第三卷第一期（2005年4月）

#### 專論

-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李文良）  
 清代「淮粵之爭」中的邊界（黃國信）  
 化干戈為玉帛——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縣的移民、土著與國家（謝宏維）  
 地方社會中的族群話語與儀式傳統——以閩江下游地區的「水部尚書」信仰為中心的分析（黃向春）

#### 述評

- 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莊英章）

#### 書評

- 邢肅芝〔洛桑珍珠〕口述，張健飛、楊念群筆述，《雪域求法記——一個漢人喇嘛的口述史》（林孝庭）  
 Yinong XU, *The Chinese City in Space and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Form in Suzhou*（謝湜）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劉焱鴻）  
 James FARRER,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曾國華）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史洪智）  
 Mary Somers HEIDHUES, *Golddiggers, Farmers, and Traders in the "Chinese Districts" of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劉宏）  
 馬思中、陳星燦編著，《中國之前的中國：安特生，丁文江和中國史前史的發現》（黃菲）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張應強）  
 莊孔韶等，《時空穿行——中國鄉村人類學世紀回訪》（常利兵）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咭人姓名：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四十三期

華南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ihome.ust.hk/~schina>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